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三亚市人民政府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一、背景和依据	1
(一) 编制背景	1
(二) 编制原则	3
(三) 编制依据	4
二、基本情况	5
(一) 位置、面积和范围	5
(二)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权属、规划等情况	7
(三) 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14
三、必要性及主要内容	17
(一) 实施必要性	17
(二) 主要用途及功能	19
(三) 实施计划	21
四、公益性用地分析	23
五、效益分析	25
(一) 土地利用效益	25
(二) 经济效益	27
(三) 社会效益	28
(四) 生态效益	28
六、征求意见情况	29
七、实施保障措施	29
(一) 政策保障	29
(二) 土地征收补偿途径	30
(三)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计划	32
(四) 加强土地供应管理	33
八、三亚市已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	33
九、结论	42
十、附图	43
十一、附件	50

按照《土地管理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自然资源部〔2023〕7号）、《海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琼自然资源规〔2024〕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印发〈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的通知》（三人常办〔2024〕3号）、《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了《三亚市梅村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一、背景和依据

（一）编制背景

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保障机制的改革要求，在充分总结33个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三项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对土地征收的公共利益进行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符合条件的“成片开发”建设可以征收土地。自然资源部于2023年10月31日印发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第45条规定，依据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

规划，组织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4〕4号）和相关规划、规范标准的出台，严格控制集体土地征收范围、维护被征地农民利益，提高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为满足三亚市天涯区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落实国家和海南省文件精神，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三亚市梅村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通过推动成片开发与城市发展良性互动，遵循城镇化发展规律，因地制宜、规范有序推进区域开发建设，着力谋划区域联动。通过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合理划定近期土地征收报批范围，统筹布局各类土地用途，充分发挥好土地的综合效益，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着力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依法依规，注重保护耕地，加强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实施和监管，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统一组织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求，对推动三亚市经济和社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

（二）编制原则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三亚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依法依规、尊重民意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从严从紧，在征地实施过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尊重被征地农民意愿，给予被征地农民充分的选择权，保障农民利益，维护农民的自主决定权利，也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出现借“成片开发”之名行侵害农民土地增值权益之实的不公现象。

（2）坚守底线、节约集约、保护耕地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应以生态文明理念为出发点，严守城镇开发边界和历史文化保护线，保护耕地与生态环境，注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和节约集约优先的理念，建设项目均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产业特征和建设实际合理确定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容积率等，并针对“批供管”等各个环节制定相关保障措施，实现成片开发范围内集中、集约、集聚高效有序发展。

（3）统筹兼顾、持续发展

编制以三亚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及所在区域招商进展为依据，结合成片开发区域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及补充耕地潜力，统筹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合理调整用地结构，不仅可以带动经济贸易的发展，吸收当地农业剩余劳动力，降低城市就业压力，进而带动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还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一体化，实现城乡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4）突出特色、集中实施

根据当地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坚持成片征收、成片收储、成片开发，有针对性的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做到总体方案和实施方案相衔接。

（三）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

（4）《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5) 《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
(琼自然资用〔2023〕12号)；

(6)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4〕4号)；

(7) 《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8) 三亚市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9) 《三亚梅村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暨城市设计》；

(10) 三亚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

(11) 其他相关资料。

二、基本情况

(一) 位置、面积和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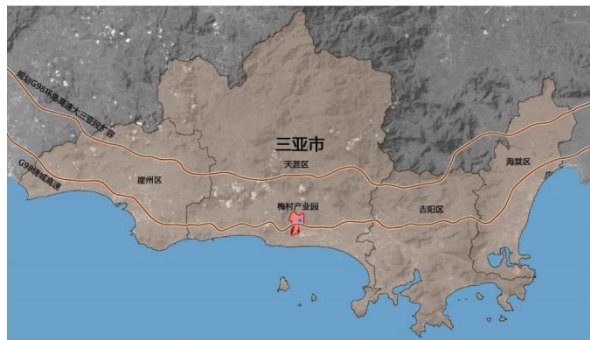
三亚市位于海南岛南端，东邻陵水黎族自治县，西接乐东黎族自治县，北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南临南海。陆地总面积1921.40平方公里，海域面积3226平方公里。

天涯区位于三亚市中部，地理坐标介于北纬18°12'0"-18°37'48"、东经109°13'48"-109°34'48"之间，辖区面积624.90平方公里，东连吉阳区，南临南海，西接崖州区，北与乐东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接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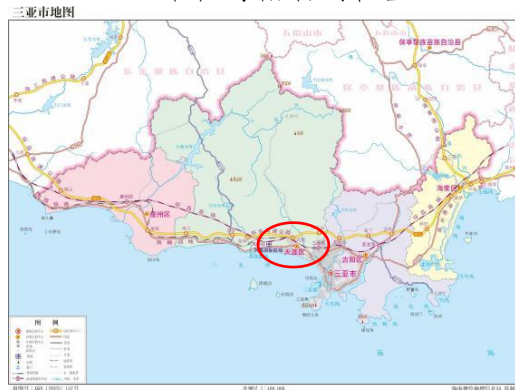
本次拟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天涯区梅村产业园区内东北方向，包含三亚市梅村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MC01-13、MC01-15、MC01-17三个地块，成片开发范围面积为27.2767公顷，北至梅园北路，南至桐林一街，西至梅村东路，东至梅园东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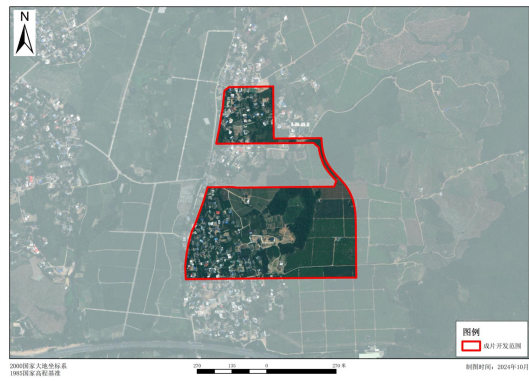
三亚市在海南省的位置



成片开发范围在天涯区、梅村产业园位置



天涯区在三亚市的位置



成片开发范围在天涯区位置

图2-1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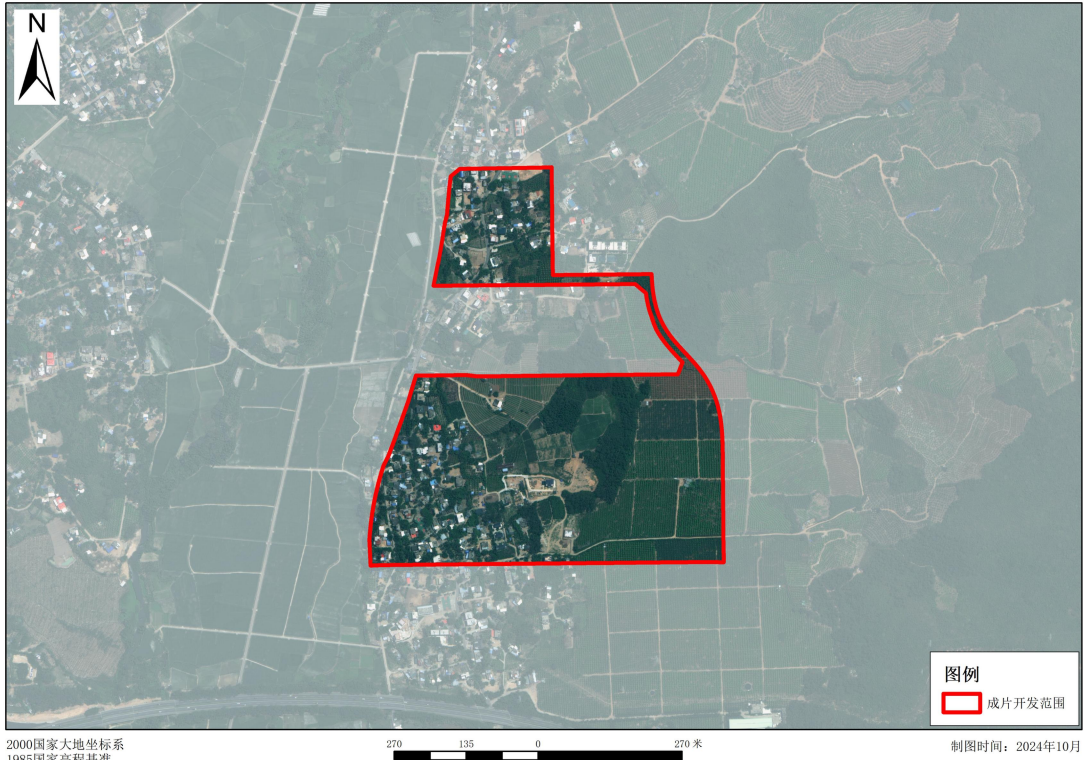


图2-2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遥感影像图

(二)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权属、规划等情况

1.土地现状地类情况

根据三亚市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内农用地面积为19.9488公顷（其中涉及耕地面积为1.6618公顷），占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土地面积的73.13%；建设用地面积为7.3279公顷，占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土地面积的26.87%，具体见表2-1。

表2-1 成片开发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地类结构表

现状地类			面积（公顷）	比例（%）
农用地	耕地	旱地	1.6618	6.09
		小计	1.6618	6.09
	园地	果园	10.3686	38.01
		其他园地	2.9163	10.69
		小计	13.2849	48.70
	林地	乔木林地	3.5231	12.91

现状地类			面积（公顷）	比例（%）
		灌木林地	0.3268	1.20
		小计	3.8499	14.11
	草地	其他草地	0.0897	0.33
		小计	0.0897	0.3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农村道路	1.0625	3.90
		小计	1.0625	3.90
	合计		19.9488	73.13
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宅基地	6.7204	24.64
		小计	6.7204	24.64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375	0.14
		小计	0.0375	0.14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4788	1.76
		小计	0.4788	1.76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广场用地	0.0912	0.33
		小计	0.0912	0.33
	合计		7.3279	26.87
	总计		27.276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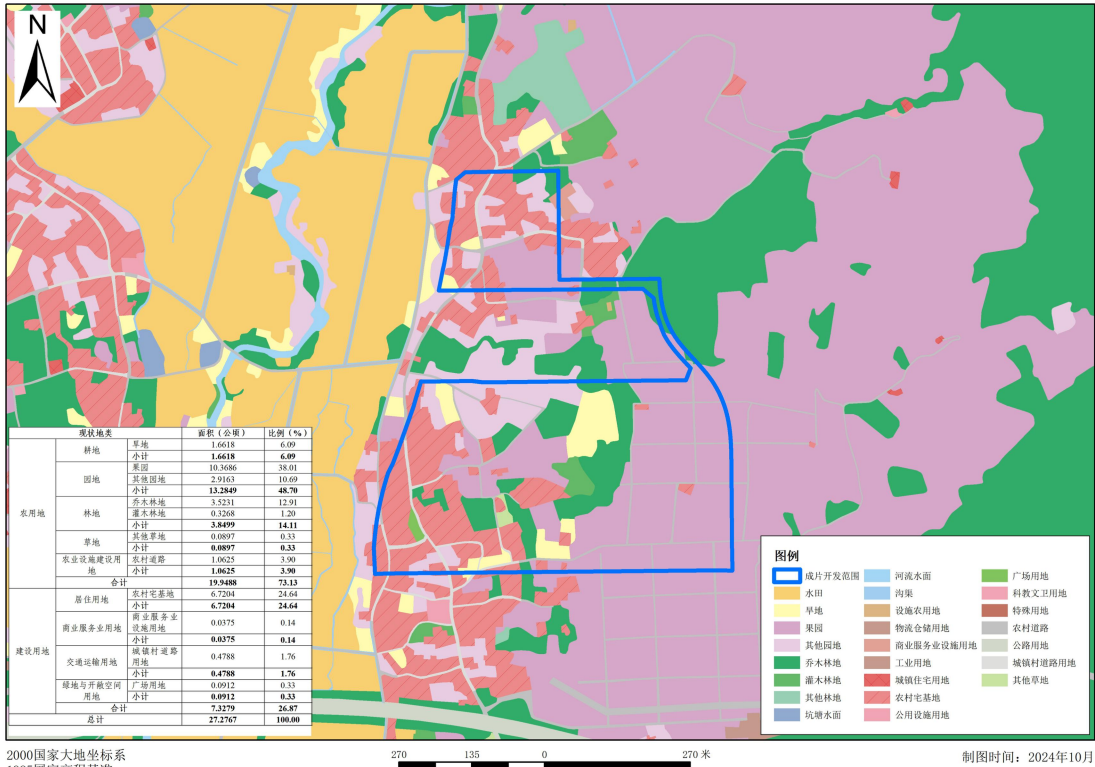


图2-3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国土变更调查现状图

2.现场踏勘情况

经现场踏勘，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内现状部分为园地、林地，部分为村民房屋，在实施征收工作时，对村民生产生活影响较大，需保障被征收居民的生产生活需求。

3.土地权属情况

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内，涉及集体所有土地面积27.2767公顷，不涉及国有土地以及未确权土地，具体数据见表2-2。

表2-2 成片开发范围内权属统计表

权属单位		面积（公顷）	比例（%）	备注
集体	三亚市凤凰镇梅村白毛组农民集体	3.1623	11.59	（仅供参考，不作为定界依据）
	三亚市凤凰镇梅村抱道组农民集体	1.0489	3.85	
	三亚市凤凰镇梅村抱桂组农民集体	4.5803	16.79	
	三亚市凤凰镇梅村抱桂组农民集体，三亚市凤凰镇梅村抱道组农民集体，三亚市凤凰镇梅村梅一组农民集体，三亚市凤凰镇梅村梅二组农民集体	0.1837	0.67	
	三亚市凤凰镇梅村村民委员会	5.7845	21.21	
	三亚市凤凰镇梅村村委会	9.2102	33.77	
	三亚市凤凰镇梅村农民集体	3.3068	12.12	
	小计	27.2767	100.00	

权属单位	面积（公顷）	比例（%）	备注
合计	27.276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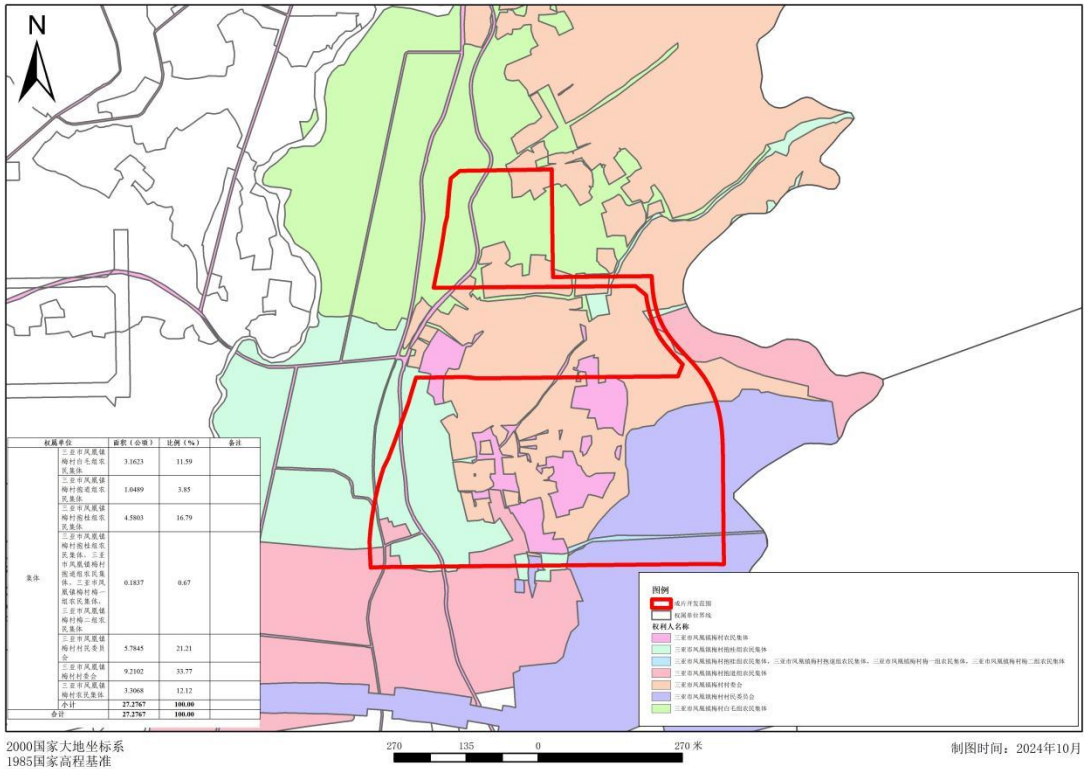


图2-4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土地权属示意图

4.与《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4〕4号）中第一条规定“本细则所称成片开发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的对一定范围的土地进行的综合性开发建设活动”及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一）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方案》面积为27.2767公顷，经套合《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三区三线”数据，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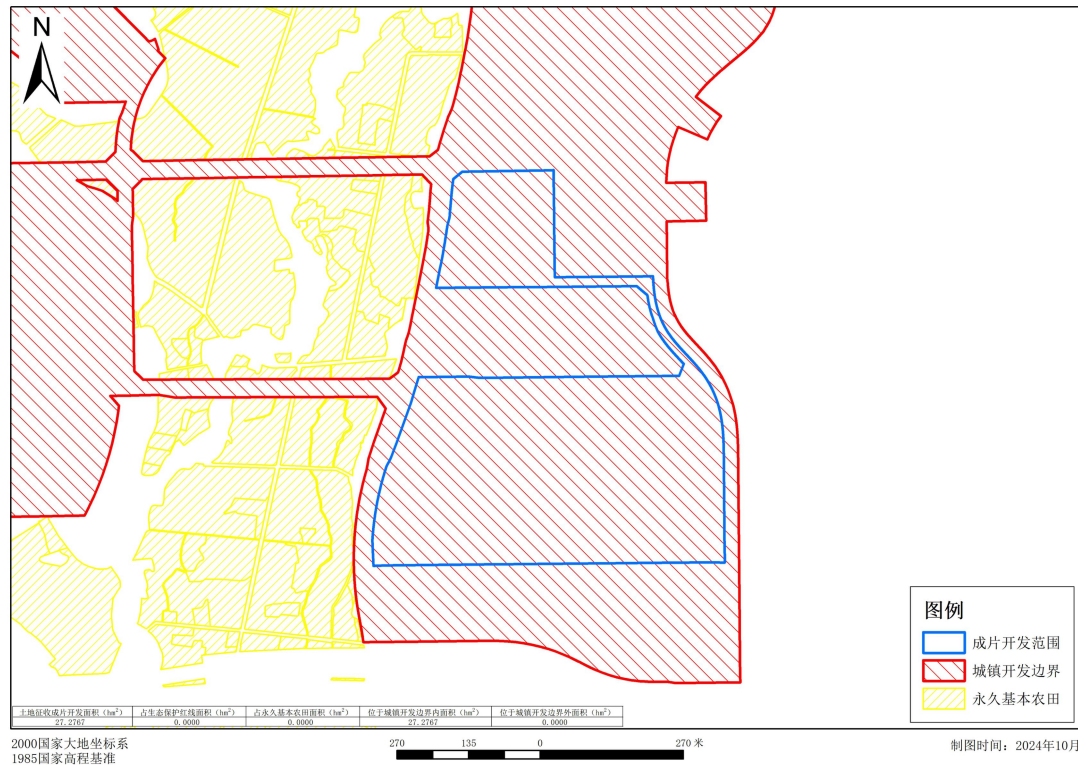


图2-5 成片开发范围与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图

5.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方案》中成片开发范围的确定以《三亚梅村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暨城市设计》为依据，《三亚梅村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暨城市设计》已于2024年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复。本《方案》成片开发范围全部涵盖在《三亚梅村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暨城市设计》的规划范围内。

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内控规地类为居住用地16.0620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990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859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6.3647公顷。具体地类统计见表2-3。

表2-3 成片开发范围内土地使用规划地类结构表

控规地类		面积（公顷）	比例（%）
居住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6.0620	58.89
	小计	16.0620	58.8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9907	3.63
	小计	0.9907	3.6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中小学用地	3.1963	11.72
	幼儿园用地	0.6630	2.43
	小计	3.8593	14.15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6.3647	23.33
	小计	6.3647	23.33
成片开发总面积		27.2767	100.00



图2-6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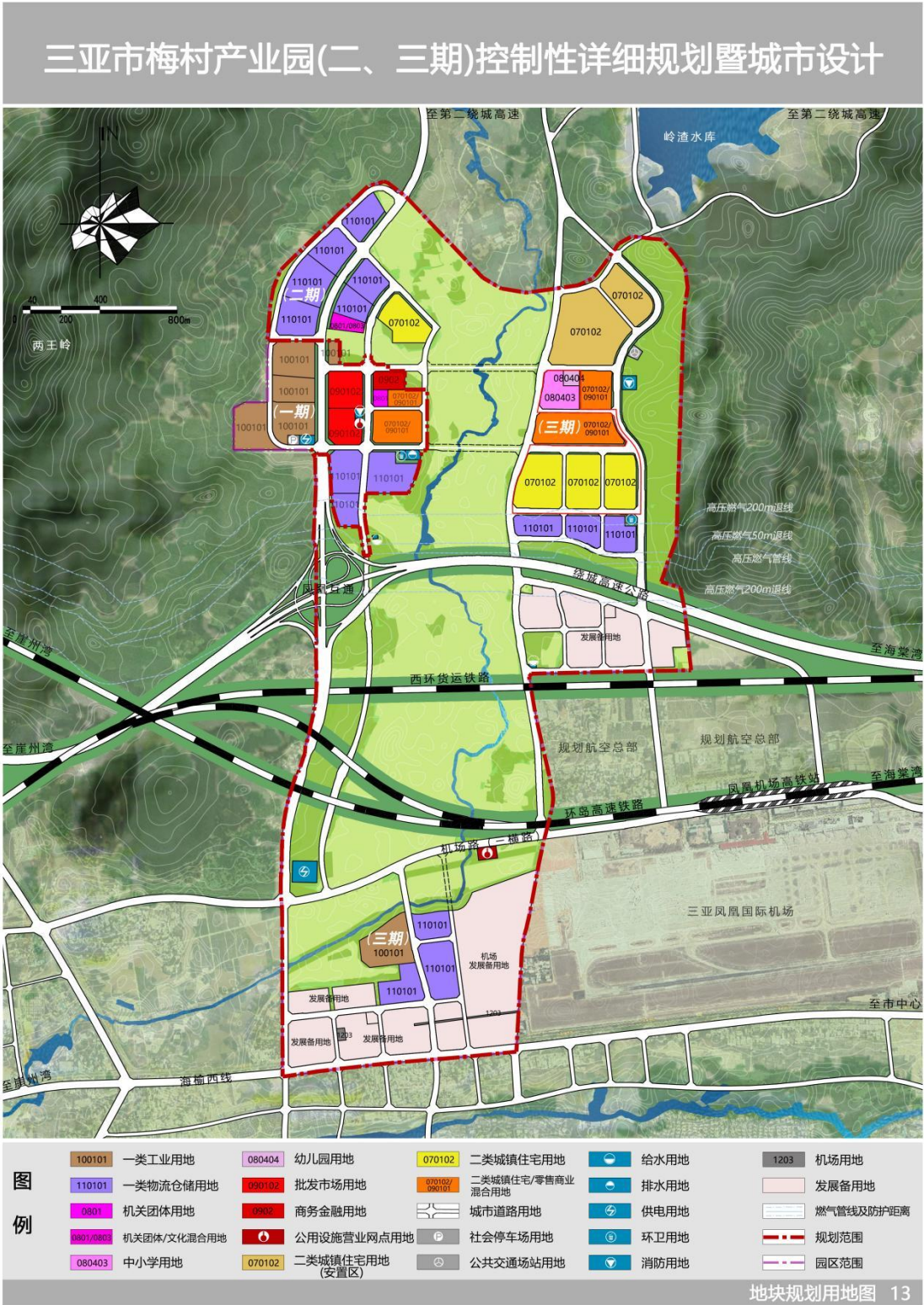


图2-7 成片开发范围与《三亚梅村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暨城市设计》衔接图

（三）基础设施规划及建设情况

1.道路交通

根据《三亚梅村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暨城市设计》编制成果，梅村产业园通过金谷大道、梅村西路、梅村东路，北南向依次衔接第二高速、北横通道、海南环岛高速、鹿城大道及海榆西线，构成园区“三纵五横”对外交通系统。

本次成片开发范围位于梅村产业园内，西侧紧邻南北走向的梅村东路，向南可衔接海南环岛高速以及鹿城大道；南北两侧分别与桐林一街、梅园北路相连，交通便利，通达性高。

2.公共服务设施

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周边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完善。梅村产业园区内将按照生活圈配置的中小学用地，规划建设1处中小学用地，用地面积约3.20公顷，建设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包含30班小学和15班中学；规划1处幼儿园，用地面积约0.66公顷；规划公园绿地22处，总用地面积约10.24公顷。随着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能够使片区内公共服务职能更加完善。

3.市政公用设施

（1）供水

成片开发范围由在建的中部水厂及现状西部水厂提供供水服务。西部水厂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日，以大隆水库和抱古水库为水源，供水地区主要为西部的原崖城镇、创意新

城、南山旅游组团、红塘湾、梅山、保港，此外通过天涯加压泵站向中心城区调水，设计规模8.0万立方米/日。中部水厂近期供水能力20万立方米/日，远期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日，水源引自大隆水库、水源池水库，主要承担三亚市中心城区供水任务。

（2）排水

综合考虑梅村产业园区各功能组团区位关系、开发建设时序、污水特性等要素，以冲会河、绕城高速公路为界，划分西区、东区、南区共三个污水收集片区。其中本次成片开发范围位于污水收集东片区，污水类型以生活污水为主。污水收集东片区地势北高南低，具备重力流收集污水进入主城区污水管网系统的条件。成片开发范围污水向南汇集排入新城污水厂集中处理。

（3）供电

规划在成片开发范围西侧新建一座110千伏变电站，装机容量2×40兆伏安，110千伏供电线路引自天涯220千伏变电站。此外，为减少变电站的出线以及避免区域内线路过多，规划在产业园区内共布置5座10千伏开闭所，开闭所的中转容量为8~10兆伏安，其中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内、外各布置1座开闭所，片区供电可靠性较高。

(4) 通信

规划在成片开发范围东侧布置汇聚机房1座，总面积约0.25公顷，采用综6孔、综9孔、综12孔不等的通信管为成片开发范围进行通信保障。通信线路全部采用埋地敷设。在保留现状通信主干管道的基础上，新建通信管道布置在人行道外侧，满足和建筑物的安全距离要求。配线采用街坊配线方式，在小区内按话机规模设立交接箱。市政通信管道预留1-3孔作为有线电视专用。

加强光纤接入网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进行电话接入网优化和完善的同时，根据宽带网用户使用需求，同步进行宽带网的建设。根据用户需求，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为用户提供多种业务的综合接入能力，实现接入网的数字化、宽带化和综合化。

(5) 燃气

居民生活用气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参考三亚市居民住房及生活情况，产业园区内居民生活耗热定额为2720兆焦/人·年（65万大卡/人·年），天然气低热值35.11兆焦耳/标准立方米，折合用气量指标约为77.47标米/人·年。管道按气化率100%设计，产业园区总人口1.8万人，居民年生活用气量约为140万标米。

规划以崖13-1管输天然气与环岛天然气管线共同作为成片开发范围主要供气气源，南山液化天然气（LNG）、福山压缩天然气（CNG）作为应急、调峰等补充气源。

（6）环卫

根据三亚市生活垃圾的规划人均指标，并考虑实行分类收集等减量化措施对指标的影响，预测成片开发范围内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18吨/日。

生活垃圾收运采用一次压缩转运方式。即以小型垃圾收运车辆将垃圾收集至垃圾转运站，再由密闭压缩环卫车辆运输到三亚市生活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住宅及公建内的粪便直接或间接（经过化粪池）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三、必要性及主要内容

（一）实施必要性

1.是促进产业园区产城融合的具体体现

三亚市深入贯彻落实《三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围绕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聚发展和产业链构建的切实需求，以“园区承载、重点聚焦、组团发展”为原则，推动崖州湾科技城、中央商务区、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等重点园区建设。严把园区准入关口，科学开展园

区规划建设，注重产城融合发展，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整体规划和同步建设。

本次《方案》涉及的经营性用地，控规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规划建设城镇住宅，有利于推动梅村产业园进行产城融合发展，为园区内的就业人员提供住宅保障，提升梅村产业园的吸引力。另一方面，《方案》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全球共享、陆海统筹、港城融合、都市圈协同发展的开放型城市新格局。

2.是提升产业园区发展能级的有效措施

根据《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2024年是实施产业培优提升工程，加快产业能级“新跃升”，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构建开放型生态型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的关键一年。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位于梅村产业园（二、三期）内，《方案》的实施有助于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优化完善园区内教育、道路、绿化等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做大做强，延伸黄金珠宝产业链，推动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全面起势。

3.是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人口就业的有力保障

今年以来，三亚梅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市委、市政府以及天涯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紧紧围绕园区建设目标，坚定信心，凝心聚力，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涉企服务质效为抓手，聚焦产业园区开发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谋深抓实招商引资、园区开发、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抢时间、抢速度全力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动工、早投产，切实增强园区发展动能，为打造“三亚金谷”奠定坚实基础。随着三亚梅村产业园多个重点项目的推进落地，将为天涯区带来每年营业收入数十亿元，税收上千万元，创造近万个就业岗位。

未来随着多样产业业态的集聚，无数高级人才将涌入三亚梅村产业园。本次《方案》拟安排建设居住类项目，为高端知识型人才的汇聚提供强有力的居住保障，同时进一步带动天涯区经济发展，促进当地及周边人口就业。

（二）主要用途及功能

1.主要用途

根据《三亚梅村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暨城市设计》，成片开发范围内规划用地用途为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各类土地用途确定拟规划用途类别确定土地利用功能，形成产业集群优势和集聚效应，详见表3-1。

表3-1 成片开发范围内各类土地规划用途利用功能

控规地类		面积（公顷）	利用功能
居住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6.0620	居住设施建设
	小计	16.0620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9907	绿化设施建设
	小计	0.9907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中小学用地	3.1963	教育设施建设
	幼儿园用地	0.6630	
	小计	3.8593	——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6.3647	道路设施建设
	小计	6.3647	——
总计		27.2767	——

2.实现的功能

根据《三亚梅村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暨城市设计》，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内经营性用地为居住用地，面积为16.0620公顷，占成片开发范围的58.89%。根据本次成片开发范围内经营性用地的用地性质和天涯区的产业发展情况，其主要用途为梅村安置区建设和产业园区配套人才住房建设，规划进行产业配套社区建设，发展房地产产业。

房地产产业：房地产产业是指以土地和建筑物为经营对象，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以及维修、装饰和服务的集多种经济活动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是具有先导性、基础性、带动性和风险性的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应用，城市照明系统智能化改造，保障性住房（含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城乡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及综合服务网点建设。

本次拟成片开发范围位于三亚梅村产业园内部，拟安排项目用地可保障梅村安置住房和产业园区配套人才住房的建设需要，助力天涯区推动产城融合型产业园区的建设，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三）实施计划

1.成片开发期限

本成片开发范围的开发期限为2年，即2024-2025年。

2.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为27.2767公顷。按照成片开发范围的用地性质和现状用地情况，考虑土地待征收、待农转等现实因素，时序安排如下：

2024年：重点落实**MC01-13、MC01-15、MC01-17**地块建设用地指标，形成起步区，确保已签约项目和储备项目能够及时落地，推动房地产企业发展。实施成片开发范围内**MC01-13、MC01-15、MC01-17**地块，控规地类为居住用地，面积为16.0620公顷，占成片开发范围面积的58.89%。

2025年：对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用地进行开发，进一步完善成片开发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形成集聚效益，提升城市品质，引导区域产业均衡发展，实现以此带动本片区建设。实施成片开发范围内公园绿地、教育用地及周边道路，控规地类为公园绿地、中小学用地、幼儿园用地以及城市道

路用地，面积为11.2147公顷，占成片开发范围面积的41.11%，确保居住用地建设后，适龄儿童入学需求有保障。

《方案》拟开发地块年度实施计划情况如表3-2所示。

表3-2 成片开发方案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成片开发总面积		27.2767	
公益性用地面积及比例		11.2147	41.11%
拟征收土地面积	27.2767	农用地	19.9488
		其中：耕地	1.6618
		建设用地	7.3279
		未利用地	0
实施周期 (2 年)	实施计划	土地征收面积	建设内容/项目
	2024 年	16.0620	MC01-13、MC01-15、 MC01-17 地块
	2025 年	11.2147	配套公益性用地
已开发面积		0	
项目区总面积		27.2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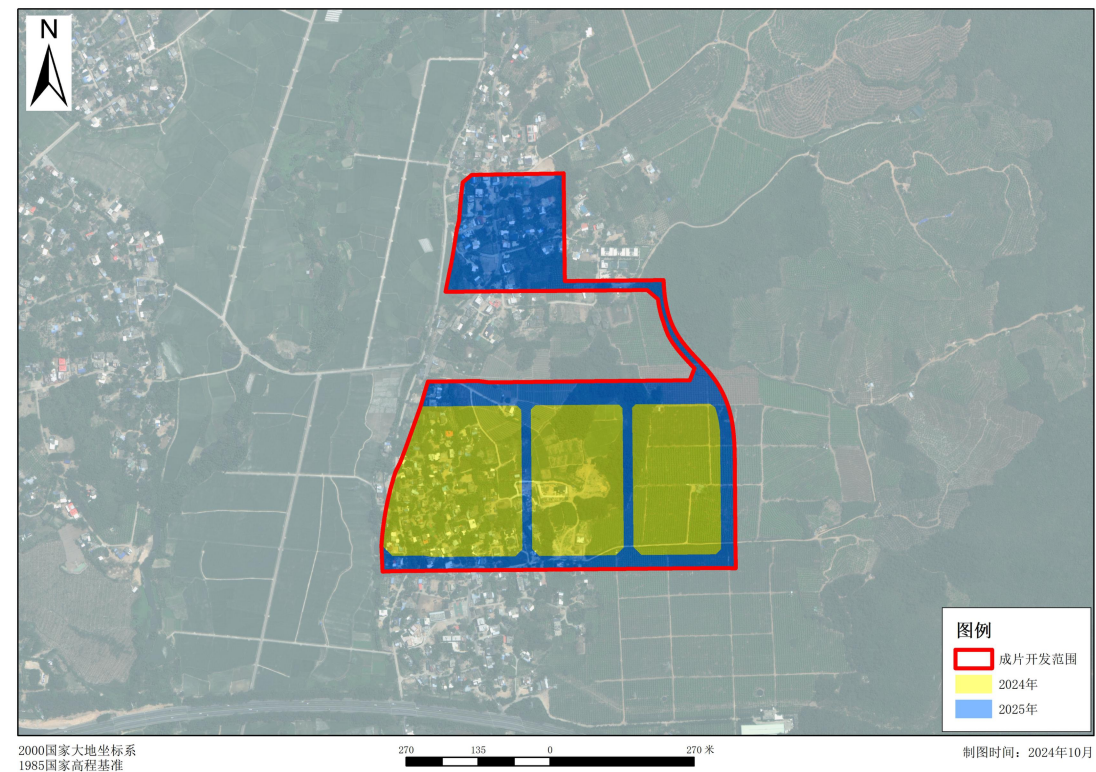


图3-1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开发时序图

3.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情况

本《方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已纳入《三亚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关于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中，指出要加快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推动崖州湾科技城、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海棠湾片区、中心城区片区、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天涯绿谷、梅村产业园、智谷产业园、临春片区、亚龙湾片区、南丁片区、大茅一中廖、岭新南片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等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纳入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做好基础测绘工作。《关于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于2024年1月11日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本《方案》符合三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发展定位、要求，有利于完成规划目标、任务，提高城乡建设质量和品质，推动国土空间提质增效，构建区域融合发展新格局。

四、公益性用地分析

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4〕4号）第六项规定“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的公益性用地

和非公益性用地面积根据该区域已批准实施的详细规划确定，公益性用地比例一般不低于40%（不含产业园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的公益性用地指《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包括成片开发范围内按照规划已建成以及需要新建设的公益性项目用地。

本次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为27.2767公顷，其中居住用地16.0620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990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3.859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6.3647公顷，公益性用地共11.2147公顷，占全部成片开发范围土地的41.11%。地块周边规划有中小学用地、教育用地等公共服务用地，有道路、消防用地、排水用地等基础设施，本地块均在各类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服务范围内。具体公益性地类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 成片开发范围内公益性用地统计表

控规地类		面积（公顷）	占比（%）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0.9907	3.63
	小计	0.9907	3.6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中小学用地	3.1963	11.72
	幼儿园用地	0.6630	2.43
	小计	3.8593	14.15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6.3647	23.33
	小计	6.3647	23.33
公益性用地总计		11.2147	4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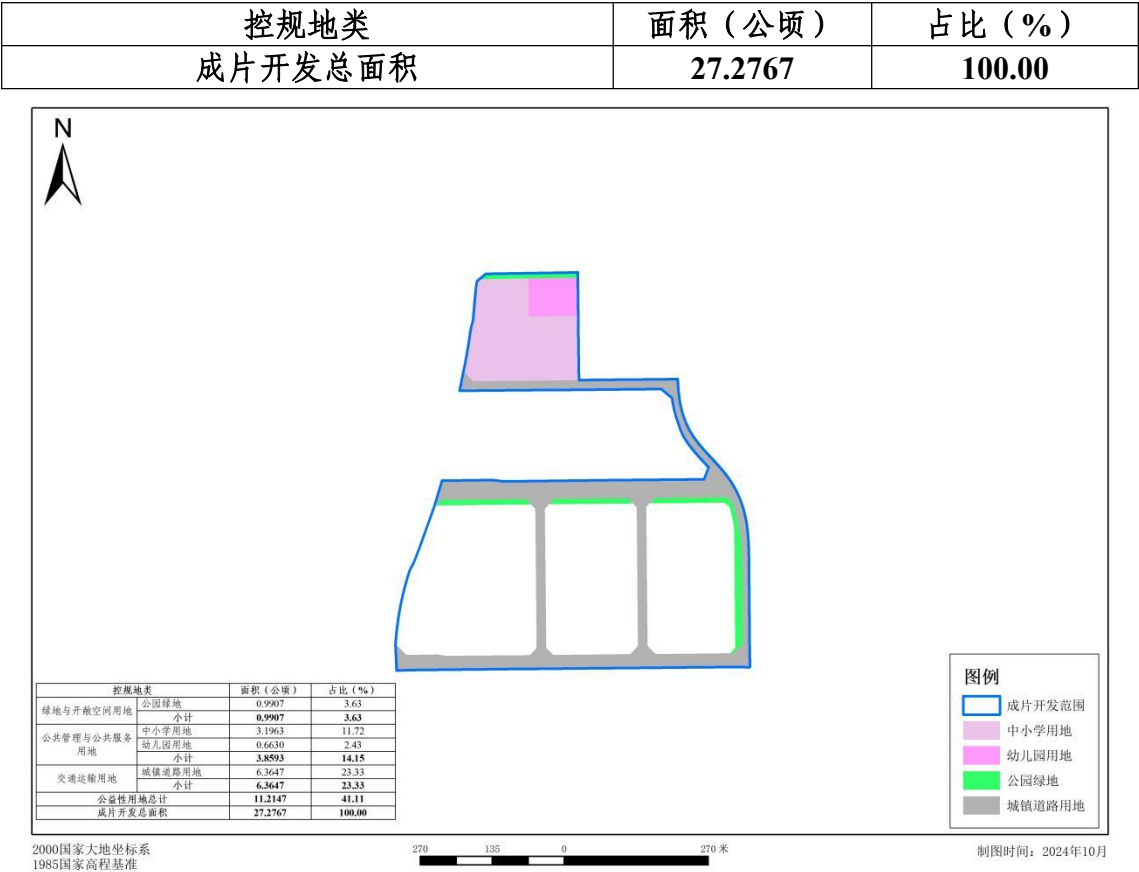


图4-1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公益性用地分布图

五、效益分析

（一）土地利用效益

1.土地利用效益

通过成片开发的实施，以重点项目为契机，能够有效带动周边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土地集约高效发展。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成片开发范围拟安排建设居住类项目，且位于梅村产业园的生活邻里中心，周边配套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其他住宅，本次《方案》的实施，能够有效引导产业园区内基础配套设施的集聚，在空间上连续、大规模、系统性地供给土地要素，充分推动产城融合，

避免零散式、交错式的开发建设，有效整合园区内土地资源，有利于提高产业园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从而推动天涯区打造产城融合型产业园区新样板。

2.三亚市闲置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情况

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自然资规〔2024〕4号）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自2024年起，市县批而未供土地处置按照自然资源部的考核要求，连续两年未完成省级统筹分解下达的处置目标，且申请成片开发方案当年度的批而未供任务基数为全省平均水平2倍（不含）以上的；或者闲置土地处置按照自然资源部的考核要求，连续两年未完成省级统筹分解下达的处置目标，且申请成片开发方案当年度的闲置土地面积为全省平均水平2倍（不含）以上的，不予批准成片开发方案。”

三亚市2022-2023年闲置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工作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 三亚市2022-2023年闲置土地和批而未供土地工作处置统计表

处置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闲置土地	省下达处置目标	15.00%	15.00%
	任务基数（公顷）	606.48	793.35
	已处置面积（公顷）	213.04	195.59
	处置比例	35.13%	24.65
	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	已完成
批而未供土地	省下达处置目标	28.00%	25.00%
	任务基数（公顷）	1280.53	1489.08（经省资规厅同意核减 45.68

处置情况		2022 年	2023 年
			公顷，现基数为 1443.40 公顷)
	已处置面积（公顷）	450.89	374.72
	处置比例	39.58%	25.96%
	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	已完成

综上，三亚市2022至2023年连续2年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完成情况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审查要求。

（二）经济效益

《方案》的实施可有效促进梅村产业园的发展，进一步突显规模效应，加快梅村产业园区生活邻里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完善用地结构，增强区域内聚力和辐射力，对于周边产业和企业就业人员提供住房保障，从而推动天涯区高质量发展，推进天涯区城市化进程。

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三亚市城镇住宅建设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500万元/亩，年度产值、年度税收不设指标要求。MC01-13、MC01-15、MC01-17地块面积分别为6.6221公顷（99亩）、4.8333公顷（72亩）、4.6066公顷（69亩），根据投资强度计算公式，MC01-13、MC01-15、MC01-17地块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亿元。

表5-2 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测算表

地块编号	宗地面积 (公顷)	规划用途	投资强度 (万元/亩)	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 (万元)
MC01-13 地块	6.622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500	49500
MC01-15 地块	4.8333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500	36000
MC01-17 地块	4.6066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500	34500

地块编号	宗地面积 (公顷)	规划用途	投资强度 (万元/亩)	累计固定资产 投资额(万元)
合计	16.0620	——	——	120000

(三) 社会效益

《方案》的实施有利于保障梅村被征地拆迁人口以及产业园区就业人员的住房需求，改善民生状况。MC01-13、MC01-15、MC01-17地块规划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可容纳梅村安置人口和产业园区人才共计7700人。

另一方面，《方案》的实施能够保障园区内适龄儿童的入学需求；此外，成片开发范围周边配套零售商业用地，有利于促进当地消费，活跃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由于项目的建设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将直接增加当地的就业机会，间接增加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带动当地消费水平，活跃经济市场，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

(四) 生态效益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成片开发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生态保护林地。在成片开发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按照农用地转用审批条件办理审批，最大程度地减少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对生态资源环境产生的影响将降至最低；项目运营期间，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在生活垃圾、废水等处理方面牢固树立环保意识，采取

有效措施，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城市污染及生活垃圾目前已有成熟的治理措施，对环境不会构成较大影响，污水、废气、光污染、建筑垃圾和噪音等，将加强管理，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均能达到准入标准，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保护周围的环境生态功能。

六、征求意见情况

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有关专家意见情况：三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4年11月5日组织召开《三亚市梅村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评审会议，会议邀请了三亚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规划、法律等方面专家。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方案》有关情况，并一致同意《方案》通过此次评审会议。

七、实施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

为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征地补偿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海南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4〕9号）公布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要求要求进行土地征收。

（二）土地征收补偿途径

关键性环节稳慎管控风险，落实土地征收社会风险评估制度，制定风险防控保障措施。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实施和监管，切实履职尽责。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告知、现状调查及确认、听证、公告等程序，落实被征地群众安置补偿，保障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维护群众利益。

本次拟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天涯区梅村产业园，土地征收安置补偿依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4〕9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通知》（三府〔2013〕43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13〕21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征地安置预留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2〕97号）执行。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成片开发范围内，涉及已确权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4〕9号）执行。按照该标准，天涯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14.56

万元/亩，其中土地补偿费5.6万元/亩，安置补助费8.96万元/亩。

表7-1 海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表（节选）

单位：元/亩

市县	区片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其中：土地补偿费	其中：安置补助费	区片范围
三亚市	一	145600	56000	89600	吉阳区、海棠区、天涯区、崖州区

2.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0〕45号）及《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通知》（三府〔2013〕43号）执行。

3.农业人员安置

（1）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有关征地补偿标准规定，一次性拨付土地安置补助费。

（2）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琼府〔2013〕21号）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征地安置预留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2〕97号）有关规定办理。

在开展征地补偿工作过程中，紧密关注被征地农户的合理诉求，最大限度的防止出现损及农户切身利益的问题，最大限度的保障被征地农户的合法权益，积极研究风险预案与解决对策，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后顾之忧。落实征地补偿

方案，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相关工作，尤其是应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保证补偿金及时、足额发放。

（三）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计划

“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土地基本国策，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的制度。本次成片开发新增建设用地的审批，应从严审查建设用地位置、规模，并对用地规模合的理性、占用耕地的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海南省及三亚市的相关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本《方案》涉及现状耕地1.6618公顷，拟安排建设项目在后期办理农用地转用时，从三亚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中统筹安排。待完成占补平衡任务后，由天涯区人民政府按要求提供用地报批材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其列入当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并办理农转用及土地征收报批手续。

根据《关于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琼自然资规〔2021〕2号），占用耕地的建设项目，需要实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拟安排项目开发建设之前编制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方案，实

施耕作层土壤剥离、处置后，再进行拟安排项目的开发建设；对土地成片开发占用耕地的，市政府结合本地实际，根据项目建设开发时序，组织相关部门分批对耕作层进行统一剥离，降低剥离利用成本，提高剥离利用效率。严格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四）加强土地供应管理

实行土地供应的集中统一管理，优化国土开发空间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完善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提升土地利用效益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土地宏观调控，合理安排用地时序，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最大限度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实行集中统一的管理，强化土地供后监管，促进土地利用提质增效。

八、三亚市已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情况

三亚市已编制完成的《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果蔬批发市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深海科技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三亚市天涯区 CP460204-2022-07 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等成片开发方案，目前正按照开发时序计划有序开展工作，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征收等相关手续，详见下表。

截止目前，不存在已批准实施的成片开发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情况，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审查要求。

表8-1 2021-2023年三亚市已批准实施的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市县	方案名称	成片开发 范围面积 (公顷)	开发期限 (年)	批准文号	方案年度 实施计划	批准实施以 来各年度实 施计划完成 情况	是否连续两年 未完成方案安排的 年度实施计划	
									完成情况说明 (附相关佐证材 料)
1	三亚市	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果蔬 批发市场土地征收成片开 发方案	38.4526	2	琼府资规 〔2021〕95 号	2021 年， 28.1457 公顷	1 宗，琼府委 托（06） 〔2021〕1 号	否	
						2022 年， 10.3069 公顷	/		
2		三亚市海棠湾 B1-c1-2 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1.9299	5	琼府资规 〔2021〕136 号				
3		三亚市海棠湾林旺一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5.0555	3	琼府资规 〔2022〕27 号				
4		三亚市海棠湾风塘一片区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57.2341	5	琼府资规 〔2022〕28 号				
5		三亚市海棠湾 HT08-13-03 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 案	6.57	2	琼府资规 〔2022〕32 号				

序号	市县	方案名称	成片开发范围面积（公顷）	开发期限（年）	批准文号	方案年度实施计划	批准实施以来各年度实施计划完成	是否连续两年未完成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	
6	三亚市	三亚市海棠 HT07-02-02 等 7 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69.0035	3	琼府资规〔2022〕31 号				
7		三亚市海棠湾风塘二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90.77	5	琼府资规〔2022〕48 号				
8		三亚市海棠湾 HT08-15-01 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5.4373	2	琼府资规〔2022〕89 号				
9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南繁、深海科技城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390.4062	5	琼府资规〔2022〕90 号	2022 年，155.5205 公顷	完成	否	
						2023 年，144.3543 公顷	完成	否	
	2024 年，136.1411 公顷					完成	否		
	2025 年，123.9945 公顷								
	2026 年，112.2547								

序号	市县	方案名称	成片开发 范围面积 (公顷)	开发期限 (年)	批准文号	方案年度 实施计划	批准实施以 来各年度实 施计划完成	是否连续两年 未完成方案安排的 年度实施计划	
						公顷			
10	三亚市	三亚市天涯区 CP460204-2022-07 片区土 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6.92	3	琼府资规 〔2022〕91 号	2022-2024 年	2022 年批复 1 宗土地征收， 批文号为琼 府委托（02） 〔2022〕50 号	否	琼府委托（02） 〔2022〕50 号
11		三亚市海棠区 CP460202-2022-06 片区土 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44.13	3	琼府资规 〔2022〕93 号				
12		三亚市海棠区 HT09-13-02、HT08-15-03 等三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	27.7837	3	琼府委托 （三亚） 〔2023〕9 号				
13		三亚市天涯区 BP01-05、 07、09 地块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	19.7451	5	琼府委托 （三亚） 〔2023〕16 号	2023-2027 年	2023 年批复 1 宗土地征收， 批文号为琼 府委托（三 亚）〔2023〕 24 号	否	琼府委托（三亚） 〔2023〕24 号
14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国际科 技交流中心片区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	14.0871	3	琼府委托 （三亚） 〔2023〕10 号	2023-2026 年	2023 年批复 1 宗土地征收， 批文号为琼 府委托（三	否	琼府委托（三亚） 〔2023〕52 号

序号	市县	方案名称	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公顷)	开发期限 (年)	批准文号	方案年度 实施计划	批准实施以 来各年度实 施计划完成	是否连续两年 未完成方案安排的 年度实施计划	
							亚)〔2023〕 52 号		
15	三亚市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片区 WL05-01 等四个地块土地 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19.0789	3	琼府委托 (三亚) 〔2023〕18 号	2023 年成 片开发面 积为 11.0713 公顷	2023 年批复 1 宗土地征收, 批文号为琼 府委托(三 亚)〔2023〕 17 号	否	琼府委托(三亚) 〔2023〕17 号
16		三亚市海棠区 CP460202-2022-07 片区土 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29.3529	5	琼府委托 (三亚) 〔2023〕21 号				
17		三亚吉阳区半岭温泉片区 BL0408 等地块土地征收成 片开发方案	7.7476	3	琼府委托 (三亚) 〔2023〕38 号	2023 年成 片开发面 积为 0.8503 公 顷; 2024 年成 片开发面 积为 3.4778 公 顷; 2025 年成	2023 年批复 1 宗土地征收, 批文号为琼 府委托(三 亚)〔2023〕 41 号	否	琼府委托(三亚) 〔2023〕41 号

序号	市县	方案名称	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公顷)	开发期限 (年)	批准文号	方案年度 实施计划	批准实施以 来各年度实 施计划完成	是否连续两年 未完成方案安排的 年度实施计划	
	市县					片开发面 积为 3.4195 公 顷			
18	三亚市	三亚市吉阳区海罗城市更 新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	173.1221	5	琼府委托 (三亚) 〔2023〕49 号	2023-2025 年成片开 发面积为 51.9992 公顷; 2024-2026 年成片开 发面积为 57.2486 公顷; 2025-2027 年成片开 发面积为 63.8743 公顷	2023 年批复 1 宗土地征收, 批文号为琼 府委托(三 亚)〔2023〕 51 号; 2024 年批复 一宗土地征 收,批文号为 琼府委托(三 亚)〔2024〕 16 号	否	琼府委托(三亚) 〔2023〕51 号、 琼府委托(三亚) 〔2024〕8 号
19		三亚市吉阳区东岸加油站 置换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 案	0.4197	2	琼府委托 (三亚) 〔2023〕56 号	2023-2024 年	2024 年批复 1 宗土地征收, 批文号为琼 府委托(三	否	琼府委托(三亚) 〔2024〕14 号

序号	市县	方案名称	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公顷)	开发期限 (年)	批准文号	方案年度 实施计划	批准实施以 来各年度实 施计划完成	是否连续两年 未完成方案安排的 年度实施计划	
							亚)〔2024〕 14 号		
20	三亚市	三亚市吉阳区临春城市更新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94.1037	5	琼府委托 (三亚) 〔2023〕55 号	2023-2025 年成片开 发面积为 33.9525 公顷; 2024-2026 年成片开 发面积为 27.1342 公顷; 2025-2027 年成片开 发面积为 33.0170 公顷	2024 年批复 2 宗土地征收, 批文号分别 为琼府委托 (三亚) 〔2024〕14 号、琼府委托 (三亚) 〔2024〕5 号	否	琼府委托(三亚) 〔2024〕14 号、 琼府委托(三亚) 〔2024〕5 号
21		三亚市天涯区 HP02-02-10 等 9 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方案	44.4593	2	琼府委托 (三亚) 〔2023〕54 号	2023-2025 年	未完成	否	
22		三亚市中心城区 HP04-03-02、HP04-03-03、	45.7043	3	琼府委托 (三亚)	2023-2024 年成片开	2023 年批复 1 宗土地征收,	否	琼府委托(三亚) 〔2023〕34 号

序号		方案名称	成片开发 范围面积 (公顷)	开发期限 (年)	批准文号	方案年度 实施计划	批准实施以 来各年度实 施计划完成	是否连续两年 未完成方案安排的 年度实施计划	
	市县	HP04-04-02/03、 HP04-07-01/02/03A、 HP04-04-04 片区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			〔2023〕31 号	发面积为 45.7043 公顷	批文号为琼 府委托（三 亚）〔2023〕 34 号		

九、结论

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符合自然资源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一）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期限为2年。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其他相关专项规划，且在《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已纳入《关于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审查要求。

（二）本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公益性用地面积为11.2147公顷，占该成片开发范围总面积的41.11%，满足成片开发范围内公益性用地比例一般不低于40%的条件，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审查要求。

（三）该《方案》已征求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有关专家的意见并获得支持。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审查要求。

（四）我市不存在连续两年未完成省级统筹分解下达的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目标，不存在连续两年未完成已经批准的成片开发方案安排的年度实施计划，符合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审查要求。

十、附图

(一)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红线图；

(二)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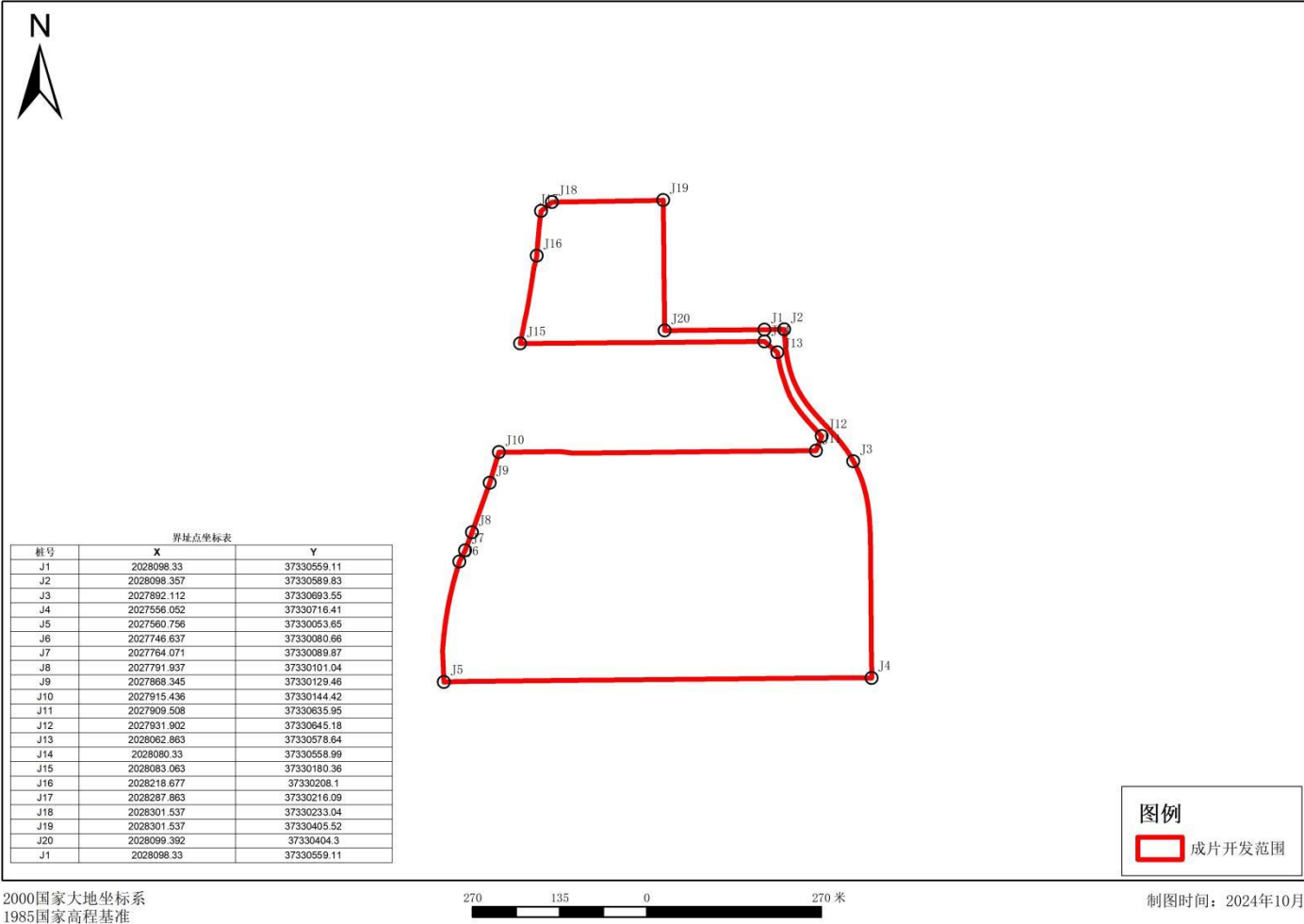
(三)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四)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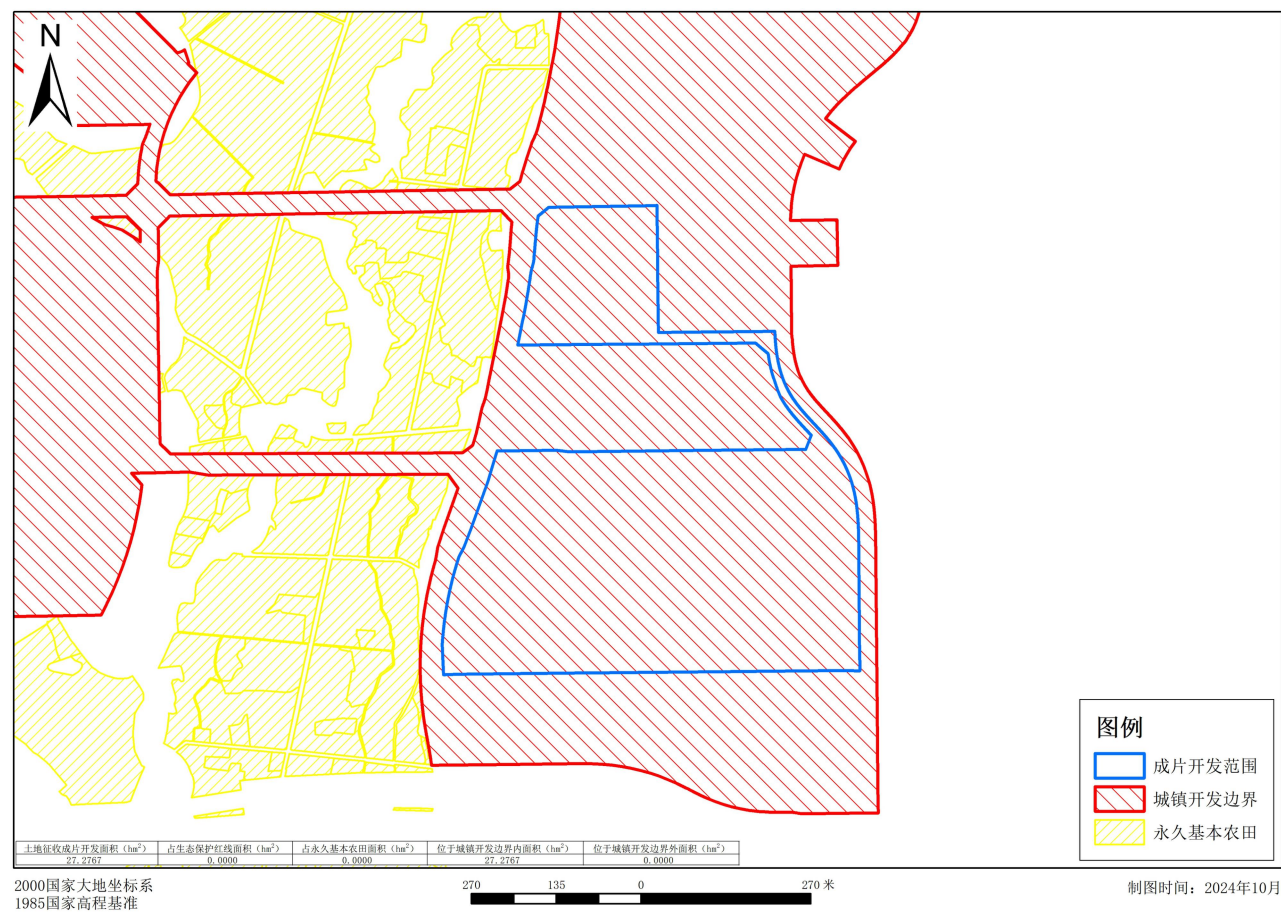
(五)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土地权属图；

(六)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MC01-17等3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开发时序计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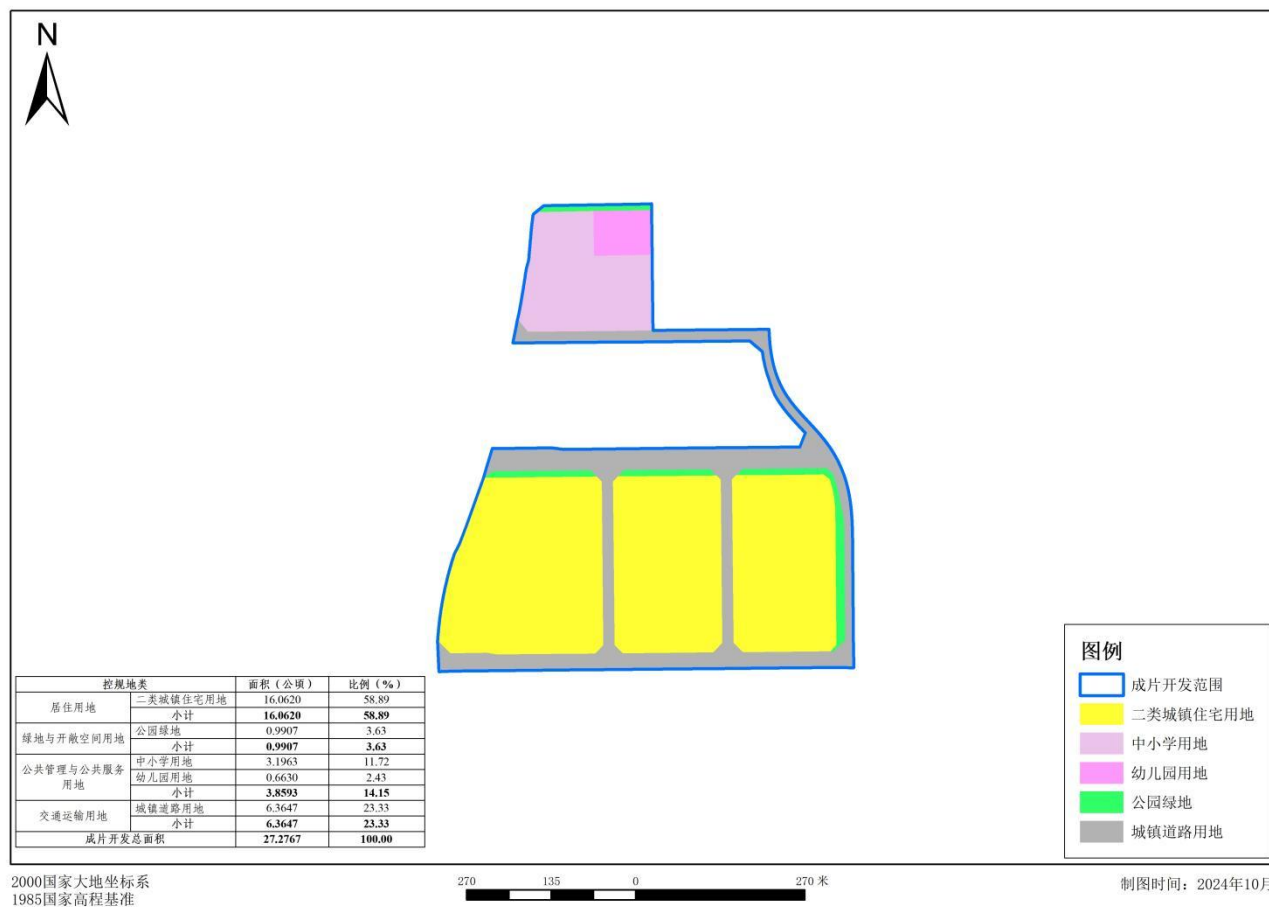
(一)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 MC01-17 等 3 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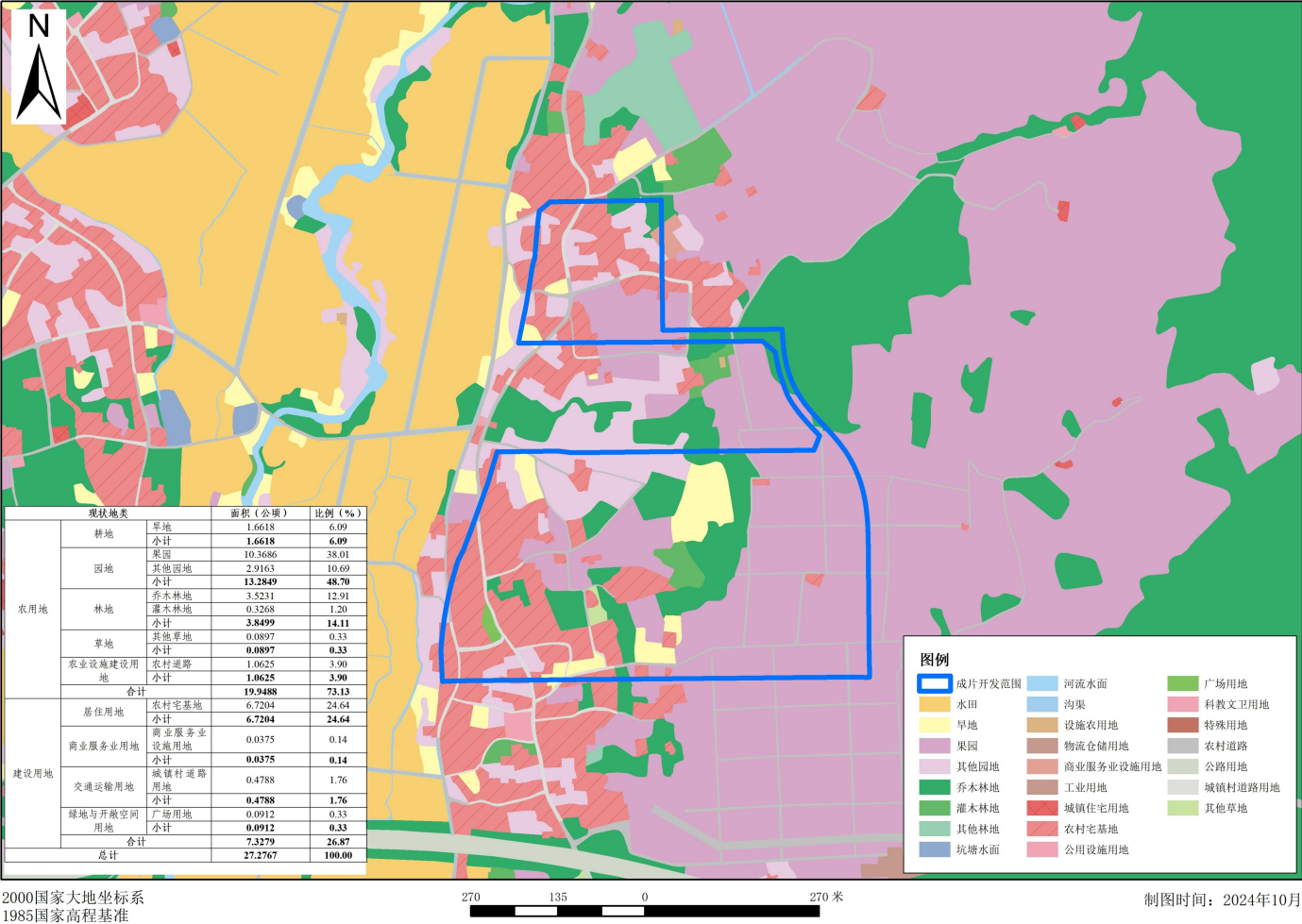
(二)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 MC01-17 等 3 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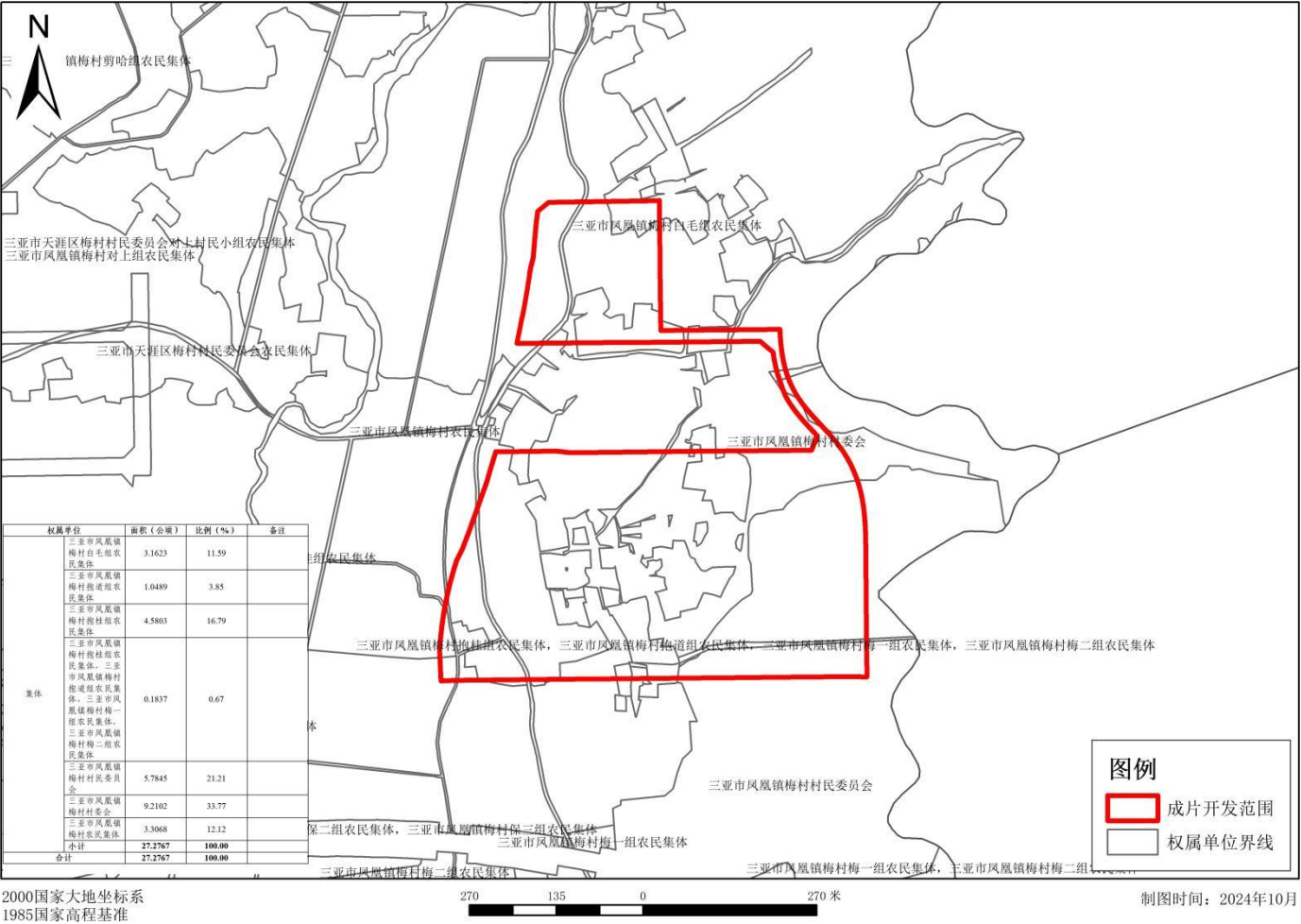
(三)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 MC01-17 等 3 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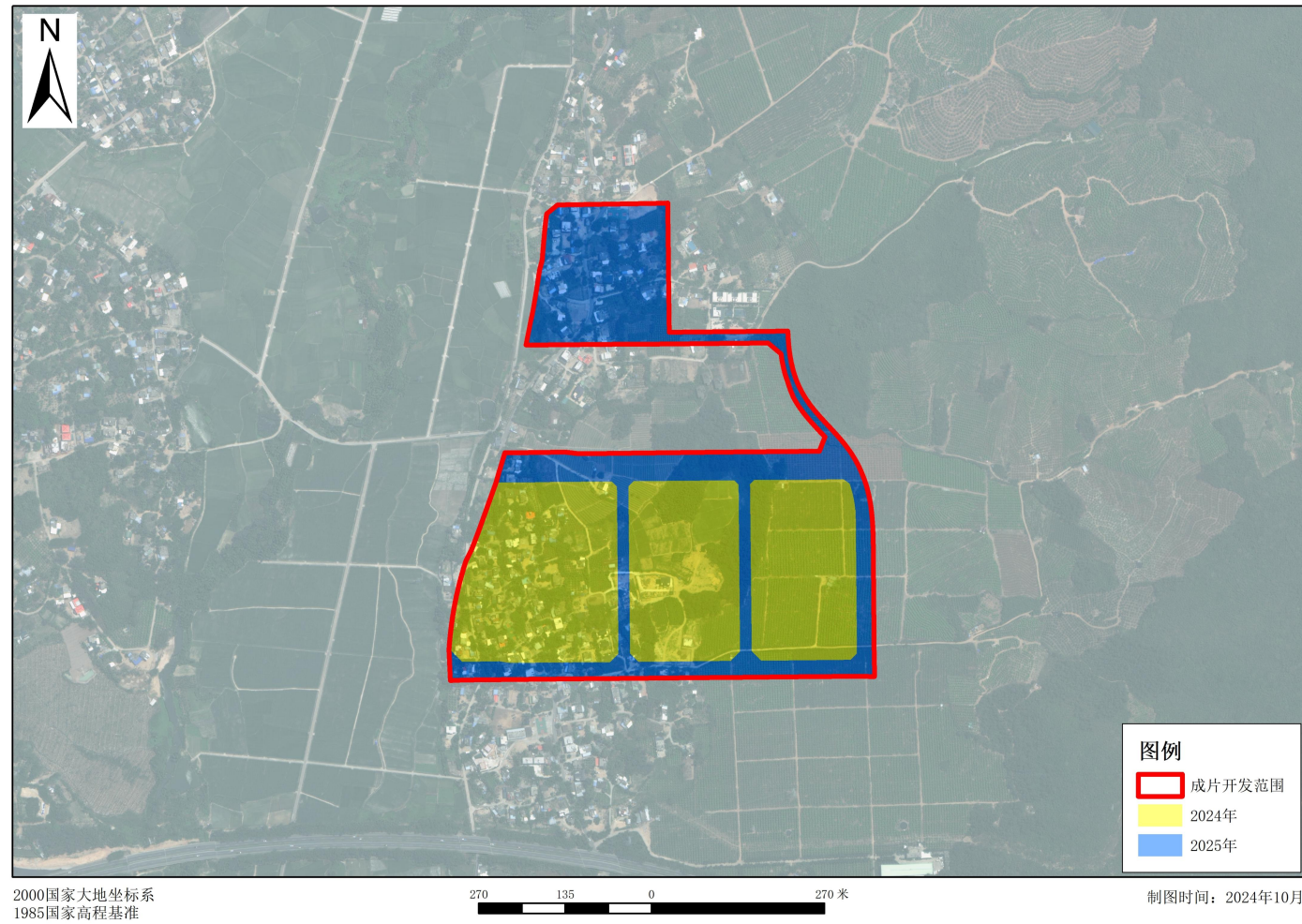
(四)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 MC01-17 等 3 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五)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 MC01-17 等 3 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土地权属图



(六) 三亚市梅村产业园 MC01-17 等 3 个地块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开发时序计划图



十一、附件

（一）《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的通知》（三人常办〔2024〕3号）；

（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琼府函〔2023〕188号）。

(一)《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三亚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的通知》(三人常办〔2024〕3 号)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三人常办〔2024〕3 号

关于印发《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三亚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的通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三亚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经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有关表决情况如下：会议应到代表 255 名，实到 240 名，赞成 24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三亚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的决议

2024 年 1 月 11 日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三亚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三亚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三亚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本次会议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

会议认为，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积极扩消费促投资，内需潜力持续释放；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稳步提升；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空间格局不断优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福祉日益增进。

会议要求，做好 2024 年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八届省委市委历次全会精神，锚定“一

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不动摇，聚焦打造“六个标杆”、建设“六个三亚”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做好全岛封关运作准备工作，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支持加快建设国际旅游胜地和自贸港科创高地，奋力打造海南自贸港建设新标杆。

会议决定，批准《关于三亚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三亚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8 日印发

— 4 —



关于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4-02-23 16:12:48 来源：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

关于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10日在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三亚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执行三亚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着力扩大内需、优化结构、提振信心、防范化解风险，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创新能力持续提升，自贸港建设纵深推进，就业物价总体稳定，安全发展基础巩固夯实，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国际旅游胜地和自贸港科创高地加快建设，推动三亚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一、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一）积极促消费扩投资，内需潜力持续释放

1. 经济运行企稳回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按季抓、月跟踪、旬分析、周调度”工作机制，及时出台各项举措，形成政策组合拳，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2023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971.3亿元，同比增长12%，高于年度预期目标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92.9亿元，同比增长1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7.4亿元，同比增长23.4%；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877元，同比增长5.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990元，同比增长8.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5%。

2. 市场消费加快恢复。充分发挥消费券撬动效应。分期分批投放旅游、零售餐饮、绿色家电、新能源汽车、离岛免税等政府消费券1.4亿元，带动消费超22亿元。积极促进离岛免税消费。三亚国际免税城C区、中免三亚凤凰机场免税店二期开业，实行“即购即提”“担保即提”等便捷提货方式，全年离岛免税销售额超300亿元，持续释放消费需求。开展消费主题月系列活动，天悦城、海旅超体、夏日站等商业综合体顺利开业，三亚国际免税城三期、超级万象城文旅综合体、海棠故事（宽窄巷子）等一批项目有序推进。出台促进首发首秀首店经济发展政策，超20家国际高端消费品牌首店落地三亚。

3. 千方百计扩大投资。突出重点，实施市领导联系重点推进项目工作机制，重点推进247个项目。印发实施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推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项目303个。在全省率先成立市重大项目推进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开展“红旗奖”“蜗牛奖”评选，建立“现场调度”“本级调度”“专题会调度”三级调度工作机制，累计调度项目超700个次。聚焦开工，分六批集中开工153个建设项目，涉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商业、科研等多个领域，总投资475亿元。增强后劲，建立项目策划储备常态化机制和全流程跟踪服务保障机制，策划储备项目1087个，总投资5395亿元。12个项目入库国家发展改革委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平台。

（二）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产业发展提质增效

1. 科创高地建设汇聚新动能。一是科创能力体系加快构建。坚持“产、学、研、城”深度融合，32家科研机构入驻崖州湾科技城，5家国家级科研平台、25家省级科研平台建设运行。二是科技产业集聚高地加快培育。加快建设高标准科研平台项目集群，国家（三亚）隔检中心（一期）、深海装备加工与装配中心等超20个项目已完工并陆续投入使用，引进国投集团、大北农、明阳集团等重点企业。三亚紫金黄金精炼项目顺利投产，工业发展短板加快补齐。出台三亚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230家，“专精特新

新”中小企业达到46家，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110家。崖州区数字服务产业集群入选全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三是知识产权特区加快建设。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海南分中心落地三亚，高标准推进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海南自由贸易港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中心业务运行，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7.58件，较上年实现翻倍增长。

2. 旅游胜地建设迈出新步伐。一是旅游市场复苏振兴。推出促进文旅消费行动50条措施，赴上海、成都、香港、俄罗斯等境内外主要客源地开展旅游推介活动，与西安、成都、重庆等城市开展“双城联动”旅游合作，累计开通国际航班16条，正在运营境外航线14条。成功举办群星演唱会、国际玫瑰文化节、草莓音乐节等百余场文体活动，全年接待过夜游客人数2571.2万人次，同比增长95.6%，旅游总收入896.6亿元，同比增长106.3%。二是旅游业态创新发展。天涯海角游览区免费开放，鸿洲码头休闲街区、鹿回头风景区分别入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及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化艺术、休闲体育等旅游消费新业态不断丰富。印发国内首个二手游艇交易团体标准，游艇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上线运营，开展租赁游艇夜航试点，全市登记游艇总量超1300艘，“名胜世界壹号”邮轮开通“香港—三亚”航线。三是旅游消费环境持续改善。推出低空旅游、水上旅游等多项地方服务标准和管理办法，三亚旅游消费投诉先行赔付机制向全省推广，全市10万多家涉旅企业入驻“三亚放心游”平台。

3. 现代服务业发展呈现新亮点。一是总部企业加快集聚。施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出台促进楼宇经济发展政策，“两个总部基地”三亚示范区正式揭牌，英特尔海南公司、紫金国控等获批大企业总部，全年新认定总部企业10家。二是金融业创新发展。首单业务不断突破，海南首支S基金落地，海南首单SPAC上市及并购圆满完成，海南国际清算所完成首单大宗商品掉期清算业务，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完成首单农产品碳中和业务。QFLP累计引进外资8.6亿美元，QDLP试点企业海外投资业务顺利开展，三亚中央商务区现代金融产业集群入选全省首批千亿元级产业集群创建名单。三是会展业复苏势头强劲。保利国际博览中心投入使用，中国种子大会暨南繁硅谷论坛、第三届海南热带水果产业博览会暨春季果品交易会、三亚国际游艇展暨国际酒类展等10余个专业会展品牌相继落户三亚，全年举办会展活动2622场，其中，千人以上会议76场。

4.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实现新突破。一是南繁成果快速转化。出台热带优异果蔬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累计推广榴莲、榴莲蜜、燕窝果等新奇特热带水果超1.2万亩，启动南山热带优异果蔬资源创新示范基地项目建设。三亚首次实现杂交水稻年亩产4000斤，刷新我国热带地区杂交水稻种植的新纪录。二是农业产业集聚发展。持续推进国家芒果产业集群、崖州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三亚入选国家级沿海临港经济试验区，崖州湾现代种业产业集群入选全省首批百亿元级重点产业集群创建名单。“三亚芒果”入选2023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并获批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市“两品一标”认证企业达10家。三是农旅融合持续壮大。新增2条省级以上精品乡村旅游路线，新增2家省级共享农庄，崖州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列入国家示范区创建名单，全年休闲农业（不含渔业）接待5894.万人次。

（三）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活力稳步提升

1. 自贸港建设蹄疾步稳。一是项目化、清单化推动封关运作各项任务。7个封关运作设施建设项目、8个非设关地综合执法点工程全部建成，完善并落实“首席风险官”制度，深入开展打击治理离岛免税“套代购”走私专项行动。二是自贸港政策成效持续显现。自贸港政策稳步实施，“两个15%”所得税政策享惠面持续扩大，三张“零关税”清单扩容增效，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进口货值全省第一。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规模15.6亿美元，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收支合计60.4亿美元、同比增长2.8倍。成功开通海南自贸港首条第五航权客运航线。完成海南首单文物临时进境审核业务和三亚首单国际艺术品保税出区展示业务。三是制度集成创新纵深推进。以“制度创新年”行动为抓手，探索实施首席创新官、课题导师制度，“游艇产业综合管理服务新模式”“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改革”等2项创新成果入选我省第十六批制度集成创新案例。

2. 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是“1+4+N”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体系加快构建。组建市区两级营商环境建设局，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市委书记信箱”，上线“政企约见平台”。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平稳划转260项行政许可事项。开展推动规上企业高质量发展大调研大服务专项行动，遍访237家规上企业。全年新增市场主体6.6万户，同比增长33%。二是改革力度不断加大。深化“一门一窗一网一次”改革，上线市级“一件事一次办”主题事项97个，实现市级“零跑动”事项数2256项（含园区），“零跑动”事项可办率达91%。“海易兑”惠企政策服务系统累计上线市级惠企政策135个，完成资金兑付超1.5亿元，资金兑付位列全省各市县首位。开展“机器管招投标”部分领域试点，涉及中标金额12.4亿元。完成2家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住建、交通等10大基建领域市区两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三是“诚信三亚”建设加快推进。推行信用等级审批，创新打造“信用+游艇”“信用+海上畅玩”等一批具有三亚特色的信用应用场景，入选文旅部“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地区”，三亚连续5个月综合信用指数排名全省第一。

3. 开放格局全面推进。一是对外贸易稳步提质。出台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十条措施，二手车、新车出口业务实现“零”的突破，修订鼓励跨境电商发展扶持政策，中国（三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正式上线，三亚机场跨境电商查验中心通过海关验收，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242.3亿元，同比增长13.1%左右。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签发我市首张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证书，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54.8亿元，同比增长50%。二是招商引资全面发力。持续开展投资促进“六大行动”，赴香港、英国、瑞士、德国及北上广深成渝等地开展靶向招商，举办专题招商活动超百场，新设国内驻点招商机构和国际商务服务点10个，新增央企（含子公司）12家、“三类500强”企业45家、持牌金融机构10家，实际利用外资8.43亿美元。三是区域联动更加紧密。琼港经济合作三亚示范区投资促进中心建成，10家企业入驻琼港经济合作三亚示范区，与上海、深圳、广州等区域合作不断加深。

（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空间格局不断优化

1. 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现新提升。一是空间规划体系加快构建。出台三亚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规定。创新性地将土地规划中地类图则引入海洋规划，编制出台海域使用详细规划。推动“土地超市”向海域延伸，完成全省首宗经“土地超市”出让的海域使用权。二是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持续完善。开工建设凤凰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安海路改造工程全线通车，丹州桥实现功能性通车。扎实推进“六水共治”，开工建设新城三期、崖城二期水质净化厂，完成人才城水质净化厂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5万吨/日。西水中调工程（一期）输水主洞全线贯通，岭曲一汤他水库补水工程项目竣工并通水，实现全市自然村市政供水全覆盖。不断升级城市信息基础设施，累计建成开通5G基站4365个。启动城市配电网网格化管理，年户均停电时间下降至0.81小时。天然气管道铺设完成91.29公里，居民和非居民用户安装2.9万家。智慧城市平台（一期）投入运行。三是城市品质功能更加完善。一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提升重点示范项目建成，三亚超级绿道一期示范段全线贯通，全市新增绿地面积84.14公顷，建成区绿地率超40%。积极稳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重点推进海罗、临春等城市更新行动项目，改造城镇老旧小区16个，完成1150套市棚户区改造计划。

2. 美丽乡村建设管理实现新提升。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第五批驻村第一书记和第三批乡村振兴工作队队员轮换工作，实施促进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增收专项行动，全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同比增长16%。二是和美乡村建设扎实推进。完成美丽乡村建设提升三年行动任务，第一批11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收官，天涯区水蛟村入选2023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育才生态区青法村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积极推动农村污水、厕改、粪污治理投建管养一体化，改造农村户厕1000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70.1%。三是农业农村改革稳步前行。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市97个村（含涉农社区）“政经分离”工作基本完成，海南（三亚）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成交额破2亿元，三亚首个农村宅基地盘活利用项目开工建设。全市积分制应用村居100%覆盖。积极推动垦地融合发展示范点建设，提升垦区住房、饮水、交通、人居环境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3. 生态本底不断夯实。一是抓好突出问题整改。按期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等整改任务，全力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中央、省级专项督察问题整改。二是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全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11微克/立方米，全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入海河流水质达标率、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100%。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三亚湾入选生态环境部第二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三是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推进“无废城市”细胞工程建设，建成首批9家无废示范单位。全面推进垃圾分类，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100%，推广新能源汽车约1.9万辆，累计建成换电站25座。海棠区、崖州区等完成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藤桥河流域保护性开发EOD项目成为全省首个纳入中央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储备库的EOD项目。

4. 三亚经济圈协同发力。一是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三亚经济圈建设国际旅游胜地规划与三亚经济圈打造自由贸易港科创高地规划，五市县联合发布推动和保障三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决定，合作机制不断健全。二是互联互通更加紧密。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化旅游列车改造工程等项目有序推进，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成功入选第三批中国山水工程名单。五市县共同签订综合执法协作备忘录，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市县通办”，成立琼南地区妇产专科联盟，全年通过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向三亚经济圈市县推送就业岗位4万个次。三是协同发展更加突出。打造三亚经济圈一体化旅游品牌，组织三亚经济圈旅游企业开展线上线下推广活动。依托南繁用地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南繁服务资源线上线下联动和异地共享，完成土地资源流转2600余亩，进一步深化南繁“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圆满举办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经济圈）经贸合作交流会、招商引资质项目全球推介会、海南省“土地超市+项目投资”招商推介会等联合招商活动。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福祉日益增进

1. 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稳就业取得扎实成效。建成就业驿站21家，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5万余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700余人。二是保供稳价扎实有力。全市粮食种植面积11.93万亩，生猪出栏累计约17万头，常年蔬菜基地完成保有面积1.6万亩，较2022年均有较大增长。设立728个菜篮子公益性摊位，新认定“菜篮子”平价网点15个。持续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发放价格补贴超250万元，惠及补贴对象4.5万余人次。三是民生兜底保障网织密筑牢。租购并举住房体系加快健全，分配安居房超10000套，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00套。“一老一小”服务优化提质，5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点建成运营，高龄老人津贴贴标完成，新增公办托育机构4家、普惠性托育机构10家，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8个。

2. 公共服务供给增量提质。一是优质教育加大供给。三亚护理职业学院、迎宾路中段学校等开工建设，专门教育学校育苗学校建成投用，14所幼儿园和4所中小学建成开学，新增中小学、幼儿园学位11465个，组建教育集团8家。二是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三亚经济圈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项目、北大口腔医院三亚分院项目等开工建设，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育才医院新院区、高峰医院投入使用，与仁济医院签署合作办医协议。入选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组建2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完成国家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支付方式改革试点任务，推进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政策落地。三是文化供给不断丰富。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三亚）正式授牌，三亚市体育中心完成首秀。成功举办第五届海南岛国际电影节、省第七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第八届三亚国际文博会等文体活动，市图书馆通过国家一级图书馆评估定级。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持续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提升公民科学素质。

3. 发展安全底线有力维护。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护苗”、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跻身全国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成功推动我市上市公司凯撒旅业司法重整并执行完毕。妥善处置一批房地

产项目风险，完成国家“保交楼”工作任务。建立滚动更新、定期督办工作机制，解决一批重大历史遗留问题。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平稳。

当前，三亚经济恢复仍在关键阶段，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受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因素影响，部分指标的完成弱于预期。实体经济发展不畅，民间投资意愿不强，产业转型升级和重点领域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策源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有待加强。医疗、教育、住房等公共资源配置还需完善，就业、养老、托育等民生领域仍有问题，自贸港政策惠及面有待扩大，转变政府职能、防范化解风险等各方面工作亟待提升。面对市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务实管用的举措，加倍努力，加大工作力度。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措施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封关运作攻坚之年。做好2024年经济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和市委部署，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支撑，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高水平打造国际旅游胜地和自贸港科创高地，加快建设世界级滨海城市，积极争创自贸港建设标杆和转型发展示范，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三亚新篇章。

2024年主要预期目标：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左右，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7%左右，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7.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控制在3%左右，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一流水平。

（一）加快自贸港建设步伐，紧抓深化改革“新机遇”。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加强改革系统集成，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为推动三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1. 高质量推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全面推进封关运作各项准备工作。推进封关运作项目查漏补缺工作，高水平推进“二线口岸”整体通关便利化。深化拓展压力测试场景，释放货物贸易“零关税”、服务贸易“准入又准营”、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等政策效应，有序推动“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政策制度试点落地实施，促进三张“零关税”清单等政策延伸覆盖。提升制度集成转化能效。坚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借力用好省部联动工作机制，围绕科技研发、贸易投资、社会治理、生态文明等领域，有计划有步骤推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成果，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三亚特色的制度集成创新之路。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水平。贯彻落实封关运作前重大风险防控工作安排，严格落实“首席风险官”制度，健全完善重点领域风险识别、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联动处置体制机制。协调推进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对人流、物流、资金流的精准动态监管，建立完善以反走私为重点的综合治理体系，提高精确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

2. 高标准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坚持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重要量化指标，制定优化营商环境“5.0版”行动方案。优化上线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推进“机器+审批”拓展至更广领域，推行服务事项“智能快办”“秒批秒办”。升级优化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政策解读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政务服务直通车”模式。加强“诚信三亚”建设。完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智慧”监管机制，推进“信用园区”“信用社区”、政策性合同履行管理、医疗卫生领域信用监管等信用应用场景建设，创建全国第五批信用示范城市。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启动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全面推动市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培育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落实好新一轮“百家央企进海南”行动。深化土地、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机器管规划”“机器管招投标”“土地超市”等应用，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隐形壁垒。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深化，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建立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利益，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入库“小升规”企业129家。

3. 高水平推动对外开放。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充分释放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政策叠加效应，先行先试《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加强与RCEP国家产业园区的互利合作，将三亚打造成为“两个基地”“两个枢纽”“两个网络”的核心节点。持续深化琼港经济合作三亚示范区建设，向香港开放专业服务业市场，探索开展零售业政策试点。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北部湾城市群等地区的深度合作，积极争取更多琼浙合作项目在三亚落地。强化稳外贸系列政策效能。巩固外贸基本盘，建设中国（三亚）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业态，吸引高新技术产品和优势大宗商品贸易商聚集发展，力争货物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5%左右。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稳步扩大运输服务、旅行服务等传统服务贸易行业规模，推动电信、保险、金融等新兴跨境服务业企业聚集，促进数字贸易、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等重点领域提速增长，培育中医药、游戏等特色服务出口，力争服务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0%以上。

（二）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激发投资消费“新活力”。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加大招商力度夯实投资后劲，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1.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扩大离岛免税消费。用足用好离岛免税、离境退税、跨境电商政策叠加优势，优化购物环境和服务，鼓励经营主体丰富品牌、升级活动、拓宽渠道，开发“免税+”系列旅游产品，力争全年离岛免税销售额超324亿元。大力拓展消费新空间。深入推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高标准推动三亚国际免税城三期、超级万象城文旅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首发首秀首店首展经济，吸引全球时尚高端消费品牌入驻，鼓励设立品牌代理总部或地区总部。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举办三亚市离岛免税购物嘉年华、电商嘉年华、三亚国际美食节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提振新能源汽车、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等消费。积极创新消费场景。构建分层分类的消费载体，培育4条特色商业街区和4~5个夜间经济集聚区，打造1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加强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提质发展线上消费和平台经济，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深度融合。

2. 发挥投资对优化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深化投资项目攻坚。建立健全分级分类项目协调机制，实施市领导联系重点推进项目工作方案。举办投资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研究促投资激励措施，促进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见效。完善城市功能。高质量编制2024年城市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高标准筛选申报2024年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压舱石”作用。大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快推进临春、海罗等城市更新项目，开工建设体育公园片区、月川片区、南滨场部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启动实施永茂花园、电信小区等88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健全项目策划生成长效机制。加力提效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增发国债等政府投资，分级分领域持续储备一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的高质量项目，做大做强项目策划储备库，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推动建设条件成熟项目加快开工和续建项目形成更多工作量。强化项目要素支撑，加快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用地处置，推动项目配套市政设施规划建设。深化投融资改革。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带动放大效应，完善投融资机制，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建设，提振投资信心。

3. 提升招商对培育增量的促进性作用。实施投资促进“六大行动”，开展“全员招商”，建立数字化招商引资项目管理体系，优化“企业秘书”机制，打造“投资三亚”品牌。开展产业招商项目突破行动，聚焦旅游、医疗健康、数字经济等领域，力争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60场，策划推出重大项目40个，新引进央企（含子公司）10家、总部企业10家、持牌金融机构10家、“三类500强”企业50家。进一步压实招商引资责任，提高招商项目的签约落地率、开工率、投资率和投产率。构建全球招商网络体系，瞄准行业头部企业，高频次开展国际化招商，力争全年实际利用外资达到9亿美元左右。

（三）实施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培育创新策源“新高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市战略，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1. 构筑科技产业集聚高地。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持续做好崖州湾科技城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高质量入轨服务支撑工作，布局南海立体观测网、南海海洋大数据中心建设，保障南山港公共科考码头建成投用。全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力争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8%左右。育强种业科技产业集群。全力支持中种集团、国投种业扎根科技城打造种业国家队，推动大北农、九圣禾、隆平高科等种业企业在科技城扩大业务规模、构建产业生态，推动三亚全球水产种质隔离中转中心等一批核心科研平台实现开工，高效推进种业科研创新及成果转化。做优深海科技产业集群。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重点引进深海科技关键小件研制、海上服务与运维保障等领域优质企业，积极拓展深海养殖、深海生物制药、深海微生物制剂开发等创新业态，扩大深海化合物资源中心产业生态圈，推动深海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实验动物公共服务平台、种业创新中心等项目整体交付。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优化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大力发展数字贸易、数字服务、数字文旅、数字基建等细分领域，探索数据安全有序流动下的数字经济场景应用。支持三亚遥感信息产业园延链补链强链，培育发展空天信息产业。

2. 建设科技创新制度高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争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推动省市联合项目落地实施，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攻关，引导科研院所围绕企业需求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持续推进崖州湾菁英人才科技专项，设立企业科研项目研发赛道。鼓励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力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增1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超48家，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240家左右。深化产学研用融通创新。探索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与园区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深度合作，围绕重点产业方向构建专利池，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化运用。服务保障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海南分中心、三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平台运行，推进建设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力争全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件。构建科技创新开放共享生态。支持国家（三亚）动植物检疫中心实体化运行，进一步提升种质资源引进业务便利化水平。不断优化科研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有序共建共享机制，全面提升共享管理水平和服能级。

3. 打造高水平人才雁阵。创新人才政策机制。深入实施柔性人才“汇智项目”、乡村人才“振兴项目”、科技创新人才“陆海空项目”、城市治理人才“百千项目”、旅游产业人才“引育项目”、技能人才培养“名匠项目”，发挥中国海南人力资源产业园三亚分园作用，促进人力资源提质增效。力争全年新增引进人才3.5万人，新增高层次人才1200人。扩大英才卡覆盖面，解决好各类人才关心的安居、子女教育等问题。深化“科教才”融汇互动。推动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入驻高校积极扩大海南专项研究生招生规模，引导高校和在琼企事业单位合作开展全过程联合培养，重点培养南繁、深海和生命科学发展急需紧缺的高层次应用型创新人才，鼓励开展“订单式”培养。强化国际人才引进。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等重点园区开展境外高层次人才高级管理岗位聘任制试点，开辟海外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通道，落实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负面清单管理和出入境许可便利化工作，设立外国人才综合服务窗口。

（四）实施产业培优提升工程，加快产业能级“新跃升”。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构建开放型生态型创新型现代产业体系，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1. 加快建设国际旅游胜地，激发旅游消费需求。积极推动博鳌博览驿站建设，结合环岛旅游公路和本地成熟景区景点推出公路旅游产品。高水平办好各类节庆活动、文体赛事，力争“月月有节庆、周周有活动”。开展“走出去请进来”营销活动，深化“旅游盟城”营销推广机制，做好海外市场宣传推广和精准营销。用好用足59国旅游免签政策，完善入境旅游服务，推进境外航班累计复航及开通至25条，力争尽早开通第七航权航班。增强旅游核心吸引力。加强旅游项目建设、旅游产品设计和旅游设施升级整体规划，完善高品质设施功能，着力打造富有特色和竞争力的旅游产品，力争旅游总收入同比增长16%左右。促进旅游景区提质升级，持续放大国有景区免门票政策引流效应，创建一批国家4A、5A级旅游景区。加快发展邮轮游艇产业，谋划启动国际邮轮港建设，拓展邮轮航线，完善邮轮配套设施，升级推出三亚游艇大数据平台，积极引进中资邮轮公司和游艇链主企业。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推进旅游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出台旅游民宿、旅游新业态、沙滩旅游等管理办法，推出旅行社等行业高质量服务标准。建设推广“放心游”平台3.0版，不断拓宽“一户一码”应用场景，完善“三个一”+“云监管”+“红黄牌”信用监管模式，完善和强化涉旅部门联合监管执法，坚决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2. 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加快推进自贸港旅游航空总部项目、三亚合联中央商务区项目、紫金国际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境内外投资者设立大企业总部、跨国公司区域总部、综合型总部、功能型总部、高成长型总部。高水平发展会展业。办好2024亚洲种子大会等国际会展，争取引入世界旅行商大会，积极申办旅游发展大会等重大会展活动，做强深海科技、南繁育种等优势领域专业型会展。完善会展业扶持政策，壮大会展行业主体，推行会展行政审批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金融业。继续推动“一所三中心”规范运行和发展壮大，发展QFLP和QDLP跨境投资的国际创投业务，支持SPAC第二单上市，推动央企、民企、跨国企业设立财资中心和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持续引进头部公募基金销售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银行分支机构、保险服务中心等金融机构，支持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培育发展医疗健康产业。整合医疗、旅游资源，培育医旅结合市场主体，高质量研发医疗旅游、温泉养生、中医康养等配套产品。做好中医药守正创新、传承发展工作，支持市中医院建设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支持培育文物艺术品交易市场。推动中国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和海南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实现主体开工，深化与国际知名拍卖机构、国际藏家、交易平台的合作，拓展文物艺术品交易、保养、安保、保险、融资等专业服务。

3. 做优做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稳步发展种植业。扩大榴莲、榴莲蜜、燕窝果等新品种种植面积至2万亩，推行“瓜菜+瓜菜+水稻”等轮作模式实施面积10万亩以上，加快推进芒果产业集群、冬季瓜菜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加快南山热带优异果蔬资源保护基地项目建设，做好同纬度热带水果新品引进。积极扶持油茶、沉香等高附加值种植产业。加强畜牧业稳产保供。严格实施生猪产能调控，推动解决罗牛山猪场生产问题，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持续推进渔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特色水产种苗、深海网箱养殖、水产国际贸易和精深加工，建设现代化海洋牧场、精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推出渔旅融合精品线路。加强农业产业链培育。实施农业品牌建设三年行动，申报三亚兰花、榴莲、玫瑰、木瓜、燕窝果等地理标志商标并积极谋划提升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全力提升“三亚芒果”“三亚莲雾”等品牌影响力。推动农旅融合发展，做精共享农庄项目，持续创建省级共享农庄。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发展农副产品进出口及深加工产业。

4. 提升产业园区发展能级。推进产城融合，优化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创新投入模式，进一步提高社会资本投入比例。完善自贸港重点园区法定机构考核办法，充分调动园区发展改革积极性。做大做强产业园区，支持崖州湾科技城创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百亿级现代种业产业集群，力争崖州湾科技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支持三亚中央商务区建设总部经济和金融贸易聚集区，力争中央商务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支持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建设现代服务产业集聚区与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引领区，申报创建500亿级休闲旅游产业集群；支持三亚数字经济产业园提质升级扩容，打造全省数字产业第三极。做优做精产业平台，大力建设梅村产业园，延伸黄金珠宝产业链，推动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全面起势；科学规划南丁时尚产业园，打造宜购宜乐宜游的时尚生活园区。支持各区、各园区竞合发展，推动各区构建以产业园区为主体的招商引资平台，探索实行“赛马机制”，打造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五）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构筑联动发展“新格局”。按照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三亚气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推动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构建协同发展新优势。

1. 高标准开展城市规划建设。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凤凰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三亚绕城高速互通及连接线工程、亚龙湾第二通道（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鹿城大道（学院路至森海路）市政道路工程等项目，打通海榆西线、龙岭路等一批城市断头路，扎实推进三亚新机场项目前期工作。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持续完善城乡供水管网系统，积极推动开工建设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完善能源基础设施，推动三亚羊林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三亚东天然气发电项目等开工，力争年户均停电时间不高于0.8小时/户，中心城区年户均停电时间低于0.5小时/户。加快实施城市燃气管道设施更新改造，优化燃气管网布局。建设“数字三亚”，筹建智慧城市（二期）项目，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努力解决主城区“停车难、充电难”问题，建立健全城市智慧停车管理服务体系。探索推进城市公共设施和公共区域遮阳、通风、增绿，建设舒适宜居的“清凉城市”。加快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推动崖州湾科技城、崖州湾科技城西北片区、海棠湾片区、中心城区片区、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天涯绿谷、梅村产业园、智谷产业园、临春片区、亚龙湾片区、南丁片区、大茅一中廖、岭新南片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等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土地纳入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做好基础测绘工作。

2.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提高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稳步推进脱贫户增收工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组织开展消费帮扶专项行动，健全消费帮扶长效机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力推进第二批和美乡村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群落建设，支持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持续做好清洁乡村工作，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二期工程，力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0%以上。实施农村道路提升工程，谋划启动乡村旅游公路建设，持续深化“美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优化农村学校布局，进一步提高农村老幼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深化农村改革创新。持续推进农村产权质（抵）押融资试点，推进三亚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体系，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全市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达到20万元以上。深化垦地融合发展，创新合作开发机制，加快建设垦地融合示范区。

3. 做优做精三亚经济圈。推动胜地高地建设更有质量。推动出台支持三亚经济圈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坚持“旅游+科创”双引擎发力，提升在自贸港中的战略优势和硬核实力。加强多层次、差异化旅游产品供给，联合开展营销推广，共同举办三亚经济圈文旅会展活动。加快南繁“一体两翼”协同发展进程，探索形成“科研中心+基地”联动发展模式。建立三亚经济圈招商引资协同机制，定期举办“走出去”“引进来”重大招商活动。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更加高效。加快利用海南西环高铁和货线三亚至乐东（岭头）段开行公交化旅游化列车改造工程建设和运营，力促开工建设G98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段扩容工程和大茅隧道改造工程等项目。推动资源要素流动更加便捷。实施三亚经济圈便捷生活行动，推动一批高频事项“跨区域通办”。探索构建三亚经济圈医疗联盟，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协调发展。构建三亚经济圈农村产权一体化服务网络，进一步拓展海南（三亚）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交易品种及涉农金融衍生服务。

（六）坚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增添生态文明“显示度”。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 扎实推进污染防治。高质量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断夯实整改成效。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力争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12微克/立方米以内，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100%。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六水共治”和美丽海湾建设，开展河湖“清五乱”、河湖健康评价等工作，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系统推进“厂网河湖库海”一体化综合治理，力争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2%，省控以上地表水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率、城镇内河（湖）水质达标率保持100%。推进污水管网综合整治，确保全市污水管网总体覆盖率超过90%。打好净土保卫战，建成投用三亚市危废预处理转运中心，推进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开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三期），实现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0%以上。

2.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加强低效用地认定和再开发，推进鹿回头景点等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编制。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建设，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打好赤田水库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创新试点收官战，保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完成大茅水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白水桥至入海口段）等项目，加快推进海棠河水系综合治理、藤桥河流域EOD+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两河两岸”绿道整体联通等工作。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改善湿地生态环境，打造“湿地城市”。深入实施“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修复，新增造林面积1800亩，力争通过国家森林城市验收。

3. 打造绿色低碳发展高地。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高标准建设三亚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推进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结果运用，畅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多元化路径。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推广新能源汽车1.6万辆以上，充电基础设施车桩比在2.5:1以下。开展绿色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力争装配式建筑占比超过70%、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占比超过90%，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快实施三亚市超级绿道二期示范段项目，继续建设一批街角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打造“公园城市”。

（七）实施更多惠民暖心举措，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持续扩大就业提高收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扎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力争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5万人左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000人。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推进就业驿站常态化运营。开展针对游艇驾驶员、南繁种农、民宿管家等岗位的特色培训，完成职业技能培训7600人次。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2. 促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入实施教育设施三年攻坚行动，新增学位10000个，积极推动巴蜀中学、苏州中学、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学校等合作办学项目，继续引进一批优质教育资源，努力打造“学在三亚”品牌。推进教育数字化和集团化办学，深化教育扩权强区改革，优化公办中小学资源配置，创建省级规范化学校和省一级学校，巩固“双减”工作成效，大力实施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和“护苗”工作。全面落实热带海洋学院“四方共建”示范协议，稳步推进三亚学院等高等教育学校建设。加快推进“健康三亚”建设，高质量推进北大口腔医院三亚分院、市妇幼保健院二期、三亚经济圈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等项目建设，加快筹建仁济医院崖州湾科技城综合医院。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提升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能力，深入推进紧密型城市医

疗集团建设国家试点城市工作，力争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5岁。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村）创建成果，全面推进健康（城市、村）建设，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抓好慢性病防治示范区、艾滋病防治综合治理、职业病防治、重点地方病防治等专项工作。繁荣发展文化体育事业。持续打响海南岛国际电影节品牌，加快深海博物馆、南繁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开展多样化文化惠民活动和群众体育活动，办好第十二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积极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和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

3.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和服务设施建设，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打造“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多渠道扩大托育服务供给，鼓励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实现2~3岁托班“能开尽开”，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7个。力争入选“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试点城市。扎实做好保供稳价。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常年蔬菜基地规模1.6万亩以上，平价菜市场占比达30%以上，本地蔬菜自给率稳定在60%以上，确保蔬菜价格总体保持稳定，适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做好安居房项目分配计划，建设安置房10640套，完成年度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办好新一年度民生实事项目。深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启动三亚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广泛开展双拥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积极发展外事、侨务、对台、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科协、慈善、消防以及人口发展、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等社会事业，扎实做好邮政通信、地质、地震、气象、供销、统计、档案、史志、人民防空等各项社会管理服务工作。

（八）精准有效统筹发展安全，增强社会治理“精准度”。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城市现代化治理体系，加强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1.推进治理能级现代化。推进法治三亚建设，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用好用足地方立法权，加快推进旅游、科创等领域的立法工作，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完善“N+调解”对接工作机制，高效能推进普法守法，持续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践行新时代“浦江经验”和“枫桥经验”，加快完善以党建为引领、综治中心为中枢、社管平台为支撑、网格化服务管理为基础的“社会协同”大防控体系，分类分层分阶段推进大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和基层社区便民服务站职能、布局优化调整，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全面深入持久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2.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推进平安三亚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纵深推进无命案市（区）创建、赌诈治理、禁毒三年“固本防风险”等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不发生重大社会风险事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新建高标准农田2684亩，改造提升6078亩，确保粮食生产面积不低于10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3.57万吨以上，加强耕地保护，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积极做好各级各类应急物资储备。持续抓好能源保供，巩固提升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稳定性，确保能源供需总体平衡有序。全力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强化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管，维护市场安全稳定。

3.持续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城镇燃气、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应对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完善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机制。有力有序推进贸易、投资、金融、税收、意识形态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工作，统筹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勇立潮头、勇毅前行，扎实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建设国际旅游胜地和自贸港科创高地、打造自贸港标杆城市、当好转型发展的示范而不懈奋斗，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海南篇章、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三亚力量！

2024年三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表

主要指标	2024年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左右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左右
货物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左右
服务进出口总额增长（%）	20以上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9左右
接待过夜游客人数增长（%）	11左右
旅游总收入增长（%）	16左右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240左右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2.8左右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4.5左右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左右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左右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	3左右
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年均值（微克/立方米）	12以内
臭氧（O ₃ ）第90百分位数浓度（微克/立方米）	完成省下达标目标
节能减排	完成省下达标目标
降低碳排放强度	完成省下达标目标

名词解释

1. 即购即提：离岛旅客每次离岛前购买单价不超过2万元（不含）的免税品，且在政策规定的目录清单内的，可以按照每人每类免税品限购数量的要求，选择“即购即提”方式提货。离岛旅客支付货款后可现场提货，离岛环节海关不核验实物。
2. 担保即提：离岛旅客每次离岛前购买单价超过5万元（含）的免税品，可选择“担保即提”方式提货，离岛旅客除支付购物货款外，在向海关提交相当于进境物品进口税的担保后可现场提货。
3. 种业CRO模式：在商业化育种环境下，将种业技术链各环节进行专业化行业细分，注重资源、技术、数字、知识产权的应用赋能，聚焦生物育种技术，以委托合同的形式开展专业、安全、高质量、数字化外包服务所形成的商业化种业全产业链技术服务模式。
4. “三个一”旅游市场信用监管：指“一户一码”“一秤一员”“一业一标”监管模式。
5. 两个基地、两个网络、两个枢纽：“两个基地”是中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总部基地和境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的总部基地。“两个网络”是空海国际交通网络和国际经贸合作网络。“两个枢纽”是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和面向太平洋、印度洋的航空区域门户枢纽。
6. S基金：在私募股权领域中一类专门从投资者手中收购另类资产基金份额、投资组合或出资承诺的基金产品。
7. SPAC：指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8.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指境外机构投资者在通过资格审批和其外汇资金的监管程序后，将境外资本兑换为人民币资金，投资于国内的PE（私募股权投资）以及VC（风险投资）市场。
9. 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指通过资格审批并获取额度后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可向境内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试点基金投资于境外一级、二级市场。
10. 两品一标：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统称。
11. 三张“零关税”清单：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清单、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清单、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清单。
12. 第五航权：指一个国家的航空公司在经营某条国际航线的同时，获得在第三国经停并载运客货的权利。
13. 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在崖州湾科技城范围内实现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五类知识产权“一个部门集中管理、一支队伍综合执法、一个平台统筹服务”的改革目标，形成权责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
14. “1+4+N”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体系：“1”指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4”指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营商环境党建联盟、营商环境研究院、营商环境协会，“N”指各项制度体系。
15. 投资促进“六大行动”：招商引领、招商突破、招商推广、招商创新、招商全员、招商服务行动。
16. 三类500强企业：世界财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和民营企业500强企业。
17. 六水共治：治污水、保供水、排涝水、防洪水、抓节水、优海水六项工作。
18. 政经分离改革：农村实行村民公共服务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建立起职能明晰、稳定协调的基层组织管理体制，产权清晰、管理科学的农村集体资产运营管理机制，体系健全、合理统筹的农村公共服务财政分担机制。
19. 南繁“一体两翼”：“一体”指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的南繁科技城，“两翼”分别为陵水安马洋南繁配套服务区和乐东抱孔洋南繁配套服务区。

20. 第七航权：指完全第三国运输权，本国航机可以在境外接载乘客和货物，而不用返回本国，即本国航机有权在甲、乙两国间接载乘客和运载货物。

21. 一所三中心：海南国际清算所、海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海南国际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三亚国际资产交易中心。

22. 河湖“清五乱”工作：清理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乱排工作。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版权所有@三亚市人民政府网 中文域名：三亚市人民政府 政务

主办：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开发维护：三亚市党政综合网络信息中心

ICP备案编号：琼ICP备14000806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4602000035 琼公网安备 46020302000007号



（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琼府函〔2023〕188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https://www.hainan.gov.cn/data/zfqb/2024/04/10807/



海南省人民政府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inan Province

EN 无障碍浏览 关闭版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词

首页 省政府 新闻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 数据 省情

首页 -> 政府公报 -> 2024 年 第5期 (2024-03-15出版)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页面】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亚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琼府函〔2023〕188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三府〔2023〕28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三亚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国际旅游胜地、海南自由贸易港科创高地。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三亚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3.17平方千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26.01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518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740.6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4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布局，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大力发展南繁科研育种，建设国家南繁硅谷。做好三亚河、宁远河等流域和沿岸线及典型海洋生态系统生态保护，加强陆海生态廊道连通。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全面提高市域生态品质。加快推动构建全省“三极一带一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推进“三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打造海南南部增长极，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及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城乡融合、垦地融合发展。加强陆海统筹，推动陆海一体化保护与集约高效开发利用。

四、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加强规划分区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建设用地准入管控。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

五、不断提升城乡空间品质。推动三亚湾中心城、海棠湾-亚龙湾国际旅游消费城、崖州湾深海南繁科技城三大城区差异化协调发展，建设世界级热带滨海城市、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城市；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严格城市“四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放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统筹优化乡村地区产业发展、村庄和农场居民点、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六、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传承历史文脉，加强对文物古迹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加大对崖城历史文化名镇、保平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重点保护好崖城学宫、落笔洞遗址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切实保护好传统风貌和格局。优化城乡空间形态，促进山水环境和城镇乡村融合发展，突出三亚“海韵椰风、秀美精致、国际风采、本土风情”的城乡风貌。

七、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坚持“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三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https://www.hainan.gov.cn/data/zfgb/2024/04/10807/

的综合交通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前布局重大防灾设施，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八、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完善国土空间智慧治理体系，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九、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法律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支持IPv6

版权所有©海南省人民政府网 中文域名: 海南省人民政府 政务

主办: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运行维护: 海南省政府网站运行管理中心

琼ICP备05000041号-1 政府网站标识码: 4600000001  琼公网安备 46010802000004号

